

中国财税人与您一同分享有价值的财税信息

中国财税人

ZHONGGUO CAISHUIREN



主办单位：
安德信财税网
上海安德信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400-6868-546

全心全意 成就你我

集团简介

安德信集团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全国的专业的、综合的一站式财税服务平台。是由一批在财税行业内具有多年经验的精英人员，具有自主开发课题强大的师资团队，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的财税专家组成。旨在为企业的财务发展提供最安全的保证；为企业的财务信息提供最道德的保密；为企业的财务服务提供最诚信的保障；安德信以“安全、道德、诚信”的经营理念，遵循“遵法、创新、卓越、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以“帮助企业和个人创造最大价值”的企业使命，经过多年的积累，已为无数财税人员提供了财税面授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并为近千家企业提供了专业财税服务。在发展的道路上，安德信为您化解工作的后顾之忧，为您的企业保驾护航。

用我们的真心、诚心、细心

——来实现企业及其财务人员的
舒心、放心、开心

DIRECTORY 目录

第一章：财务管理视野

- 01 CFO 财眼：供给侧改革下的转型
- 04 财务部里的漏洞
- 05 财务经理人思维模式进阶
- 06 财务造假，行走在钢丝上的会计人员
- 07 预算执行差异分析与调整
- 09 中小企业财务经理如何定位自己的角色
- 10 财务报表分析的误区
- 12 研发项目的财务控制关键点

第二章：税务筹划

- 13 后营改增时代，企业签订合同需要在税务上把关的地方
- 16 生活服务业营改增，注意厘清政策“变化点”
- 18 企业境外投资要防范 5 类涉税风险

第三章：税收的力量

- 21 国家税务总局研究部署进一步做好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
- 22 被罚了 5 次依然擅自调高退税率，这家企业胆子咋这么大？
- 23 国家税务总局规范国税、地税联合稽查工作
- 24 深化拓展税收管理和服 务 确保营改增红利充分释放
- 25 营改增后常见的 30 个发票使用问题

第四章：风险管理

- 30 4 类企业会被税务总局重点稽查
- 32 实务探讨：帐外经营补税的增值税问题
- 32 企业跨境经营要履行六大税收义务
- 36 借款征税争议案：“纳税年度终了后”如何理解
- 38 大额信贷评审财务分析攻略

第五章：专家答疑

- 41 “零税率”和“免税”傻傻分不清？快来看！
- 43 应收坏账清理的问题
- 43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收款的范围如何确定？
- 44 提供餐饮服务购入农产品的进项税额如何进行抵扣？

第一章：财务管理视野

CFO 财眼：供给侧改革下的转型

自从“供给侧改革”一词在今年初横空出世以来，尽管很多主流经济学家和研究机构不厌其烦地进行普及性解读，显然更多的市场参与主体对此的理解仍然似是而非、云里雾里。

在此，我们暂且不去深入讨论供给侧改革的学术内涵几何，仅从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来看，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参与主体，原本就应该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和改善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这一基本逻辑自有市场经济存在便自动嵌入在每个市场参与主体的经营基因之中，当然前提是它是有效的市场参与主体，显然相当数量的国企并不在讨论范围内。这也是供给侧改革中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定语——结构性——存在的原因所在。

所以，在市场参与的个体看来，供给侧改革可以粗浅地理解为排除干扰做好自己。这不禁让人想起《世说新语·德行第一》里“割袍断义”的故事——管宁、华歆共园中锄菜。见地有片金，管挥锄与瓦石不异，华捉而掷去之。又尝同席读书，有乘轩冕过门者，宁读书如故，歆废书出观。宁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也。”

同样，眼前的利益和风口的热闹，一向是干扰公司专注于长期增长的障眼法。《首席财务官》分别选择了传统行业（造纸）、新兴战略产业（环保）和互联网行业（在线教育）的三个逆势增长的案例，并通过财务视角的深入解读，为广大 CFO 读者推进企业自身的供给侧改革给出有益的启示和思考方向。

OVERVIEW

随着年报披露季的结束，沪深两大交易所分别组织了年报分析课题小组，对各自市场内的上市公司年报总体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随后发布的报告中所谈及的共性问题，对于 CFO 们思考如何推进供给侧改革，有着相当的参考价值，相应的财资策略也势必将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

我们以上述报告为主线，结合后文的三个相关案例，来共同讨论如何在当前经济增长失速的背景下推进供给侧改革，进而帮助更多的本土公司成功穿越周期波动，实现永续经营。

增长质量不高

我们首先聚焦两市的上市公司年报成色。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深市 1766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 2015 年年报或年报数据，其中，主板公司 478 家，中小板公司 784 家，创业板公司 504 家。2015 年，深市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139.31 亿元，同比增长 4.69%，其中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增长率分别为 -1.58%、11.32% 和 29.03%。这组数字看上去貌似不错，但在剔除金融这个对整体上市公司盈利指标有着巨大干扰的行业之后，2015 年深市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下降 1.98%，主板公司的净利润甚至下滑 14.38%。增收但利润下滑，这也印证了我们认为供给侧改革的本质需要“做好自己”是一脉相承的。

当然，上述数字比市场普遍预期还是稍显乐观一些，这背后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深市上市公司中传统行业的经济成分相对沪市来说要低得多。比如，2015年深市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整体亏损；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利润下滑分别高达57.70%、36.12%和31.02%。

根据同步披露的沪市1094家上市公司的年报情况来看，沪市公司2015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22.67万亿元，同比下降3.93%；共实现净利润约2.05万亿元，同比下降2.66%。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变化是金融业“赚钱赚得都不好意思说”这样的利润增速风光，已经成为过去时。沪市14家上市银行2015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3.53万亿元，合计实现净利润1.24万亿元，同比增长1.58%。在业绩增速放缓的同时，上市银行的不良贷款有所增长，其中，不良贷款率由2014年底的1.22%升至1.64%；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69.25%，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根据已披露的分行业不良贷款结构，化工、机械、金属加工、采矿业等产能过剩行业的不良贷款率均位居前列。

经营效率欠佳

如果说上市公司总营业收入的变化更多受宏观经济基本面影响的话，我们可以从毛利率、库存、经营成本以及税负情况等反映经营效率的指标来观察一下两市上市公司当前经营效率方面的变化。

从毛利率上看，深市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略有提升，这是难能可贵的。2015年深市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21.50%，连续两年提升。其中主板、中小板分别为19.56%、22.27%，较上年小幅上涨；创业板毛利率为31.10%，与上年相比小幅下降。以具有可比数据的公司为样本，三年间深市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公司平均营业总收入分别增长14.54%、47.95%和91.72%，对应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63%、13.95%和24.23%。这样一个增速看上去颇与当前的宏观经济增速有较强的“违和感”，也间接说明了处于旧经济结构下的那些传统产业面临着更大的经营压力。沪市上市公司营收增速的变化则印证了这一观点。2015年度沪市非金融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2万亿元，同比下降8.57%；实现净利润0.58万亿元，同比下降21.93%。

再看库存的情况。2015年深市非金融上市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整体下降，由2014年末的21.96%降至2015年末的20.55%。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六个涉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存货总额同比下降了10.05%，其中产品总额同比下降37.98%，产成品总额同比下降26.76%。对房地产行业而言，由于企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5年末房地产的存货总量较上年增加15.56%，但存货在总资产的占比由2014年末的64.23%下降至2015年末的60.33%。相比而言，2015年度沪市非金融类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近5万亿元，同比增长4.53%。综上，“船小好调头”的规律在去库存的战役中体现得淋漓尽致。

接下来我们看经营成本。因行业原材料差异较大的原因，本文只讨论财务费用和劳动力成本这些通用性较高的经营成本。从劳动力成本来看，沪市上市公司创造了超过1200万个就业岗位，合计支付职工薪酬1.93万亿元，同比增加5.59%，快于营业收入增速。这些数字都表明一件事情，无论GDP增速下滑到何种程度，薪酬与福利的刚性经济学属性，对于两市上市公司优化劳动力成本来说都是任重而道远的。

接下来再看一下税负。从深市来看，非金融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增长率为8.56%，不仅高于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速度，而且也高于全国GDP增速2.5个百分点以上。再看沪市，从现金流量表当中反映出的沪市上市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共计2.26万亿元，与沪市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总量相当，同比增长2.55%，虽然从绝对值上低于全国GDP增速，但较营业收入的增长高出近6.48个百分点的事实说明，其税负增速仍然高于GDP增速。这两组数字表明，当前的减税力度“口惠而实不至”，全面营改增之后必须要尽快普遍下调增值税率。

转型任重道远

作为国内市场经济的领头羊，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显然在完成供给侧改革转型方面扮演着头雁角

色。这方面可供研究的财报指标相对匮乏,只有研发、资产负债率、现金储备等更综合性指标可供讨论。

就研发投入而言,基于上市公司的行业结构,深市上市公司在研发上的投入更有先行者的示范效应。2015年,深市已披露年度研发数据上市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合计1665.59亿元,平均每家0.95亿元,较上年增加10.24%;其中,中小板、创业板分别增长13.89%和26.01%。507家公司研发强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占公司总数的28.87%,此外,2015年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公司整体研发投入881.18亿元,较上年增长19.30%,平均研发强度为4.73%,超过深市平均水平,相应的这一领域内上市公司毛利率为25.62%,高于深市平均水平。

从资产负债率上看,2015年深市非金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56.61%,较上年下降0.94个百分点,已连续两年下降。而同期沪市非金融类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1.95%。坦率说,这两组数字并不算高,更严重的问题在于,市场总需求不足的前提下,两市上市公司加大资本性开支的意愿不强。这从现金流量变化上也能得到一定验证。2015年沪市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万亿元,同比上升20.98%。从中可见,现金为王的心态很普遍。而资本性开支意愿的下滑,反过来对于重化工业中所涉及的诸多基础性行业又是一个总需求端的强抑制因素,但愿不要形成市场负反馈信号的叠加效应和恶性循环。

不过,2015年沪市上市公司在新兴消费行业社会投资力度上升是一个良好的信号。其中,文化、旅游总资产规模达到1348.14亿元,同比增长27.66%。



财务部里的漏洞

我国传统文化里关于用人一直有个“用人不疑、疑人不用”的说法。现在我们大家都知道，这种说法是不太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精神的。现代企业管理是一边怀疑你，一边还要用你，并且通过各种内部控制制度来约束你，让你即使有坏心眼，也很难做成什么坏事。

在企业的各种内部控制的设计里，最常见的一条原则就是“职责分割”原则。简单来说，就是将完成一件事情要涉及的方方面面的工作分开安排给至少两个人，好比打开一个保险柜需要两把钥匙，而这两把钥匙由两个人分管。这样，即使单独一个人有了什么坏心眼，也没有办法自己独立“作案”。

有人可能会说，一旦这两个人串通，这个“职责分割”的安排就没有用了。是的，确实如此。所以，企业里对于一些非常重要的事情，就要分开安排给三个人、四个人，甚至更多。当然，做任何一件事情，需要牵涉的人越多，做事效率也往往越低。所以，企业在内部控制的设计上总要考虑“用效率来换安全”。

举几个非常简单的财务部的例子来说明一下这个“职责分割”的道理。例如，天天跑银行的出纳员也负责从银行拿每月的银行对帐单。据我个人观察，中国大概90%以上的企业都是这样安排出纳员的工作的。很可惜的是，这是一个典型的没有贯彻好“职责分割”原则的工作安排。出纳员的工作是掌管企业的现金和银行存款。在管理好的企业里，到了每月月底，会安排另外一名财务人员和出纳员一起，盘点一下库存现金。为什么不能让出纳员自己盘点现金并报告一个盘点结果呢？因为对出纳员要有必要合理的“怀疑”——担心出纳员中饱私囊。

既然对于库存现金都要有这样的“怀疑”和监督机制，对于金额更大的银行存款，企业为什么反而能放心让出纳员自己去拿月底的对帐单呢？由此可见让出纳员自己去拿银行对帐单的不合理性。要知道，伪造一份银行对帐单也不是什么太难的事情。反过来说，只是在月末让另外一名财务人员跑一趟银行拿一下银行对帐单，也应该不是什么太难的事情。

再举一个例子。目前很多企业对外付款是通过支票。支票上可能要有两三个签字或公章才能生效。财务经理为了省事，经常把所有的签章拿在自己手里。这就又是一个没有贯彻好“职责分割”原则的例子。尽管为了得到付款的批准，可能要填写一个请款单，然后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企业总经理等等层层审批，但到了最后一个环节，竟然出现了这样的一个漏洞：财务经理自己就可以把一张空白支票“加工”成一张有效的对外付款的支票。那么，谁来保证财务经理一定而且只能是按照层层审批过的请款单来开支票的呢？我曾经拿类似的问题问一家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在那家企业里，全部的签章放在一位出纳员手里。

那位财务负责人的回答是，这个人已经做了多年的出纳工作，他对这位出纳员还是有必要的信任的。

我也没有给他讲上面这些关于内部控制和职责分割的大道理。我只是告诉他，不怕一万，就怕万一。万一哪一天，这名出纳员一时鬼迷心窍，真得从公司帐户里转走了几十万元或者上百万元，他作为财务负责人，也会“吃不了兜着走”的。企业的总经理会认为他的管理水平太低。整个中国的财务管理理论界和实务界都会把他这个例子作为反面教材天长日久地不断宣讲的。

我相信，任何企业的财务负责人都是希望防范风险的。如果花一点点儿力气就能够降低风险，没有人不愿意做。而“职责分割”原则恰恰是这样一种低成本高效率的内控原则。

对于前面讲的例子，还要补充说两句。有的企业在拿回来银行对帐单后，准备银行调节表的工作是由出纳自己做的，这似乎不是什么太好的监控方式，至少，银行调节表应该由别人来检查一下做得对不对。有的企业年底的存货盘点和固定资产盘点，也是由库管员自己来执行，而没有安排别人一起来盘点，这同样不是什么好的监控方式。“职责分割”原则其实是无处不在的。

财务经理人思维模式进阶

如何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一、入门阶段。点状思维，又叫做片面思维，或者间断式思维吧。就是说你和某人谈某件事，他可能就会只局限于这件事本身，或者说提出一件有关系但是联系又不紧密，或者纯粹无关的事情。例如买车，点状思维的人可能就局限于其中“价格”一点上思考问题，或者局限于“品牌”一点上。例如这个车比那个贵，德国汽车比日本车品牌可靠。但是当你如果和他讨论的时候讲到，价格和品牌以及技术都有关系的时候（这就是一个线性关系了），他可能就难以理解了。他可以单独就技术问题和你说，也可以单独就品牌和你讨论，也可以就价格和你讨论。但是你无法和他说，技术品牌都会影响价格，而价格又会反馈给产品本身的质量。然后综合的来说，买什么车，这样他就没法计算了。所以点状思维的人记忆知识和信息的模式可能是单独的，事情和事情之间并不会建立相应的关联，他是根据你提到的内容片断的间断的提取自己脑子里的信息。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我们经常会遇到这种人，人们经常用“一根筋”，“认死理”来评价他们。

点状思维是一种片面的思维方式，因为它只看到了表面的认识上和点点面面上，而没有往深的追究探求它的起源和真实本质。对以往做的成功或失败的事情不清楚原因，在处理相同或类似问题时就象以前没见过一样，不利于问题的有效解决，初入职场的出纳和会计可以严格执行制度和流程（很多具体的点），但到了财务分析工作和其他主管工作，这样的思维可能会成为工作上严重的掣肘。因为点状思维，想的就是一个点，也就是拘于事务。在具体管理过程中，事务多如天上的繁星，如果管理者用点状思维，肯定会不得其法，越想解决问题，越难解决问题。

二、进阶阶段。线装思维较点状思维进了一步，至少可以在两点之间寻找一种逻辑关系，然后串成一条线，这样，对于解决工作问题又容易了一些。两点之间，总会有某种关系存在的。找出了这种关系，问题的解决就有了机缘。这种事物的关系可能有：因果关系（一个结果会对应一个或多个原因），主次关系（所谓主要矛盾次要矛盾，事情的轻重缓急），总分关系（也称总体与局部），分类关系（事物可按不同属性进行分类观察和管理），时间次序关系（某事情的发生有先后次序），具备这样思维能力的经理人，其分析解决问题能力会大大提高，我们经常评价他们逻辑性强，有大局观。大部分的财务经理和财务分析主管，如果能掌握上述的思维方法，可能很好地把握具体事务的处理并能将看似复杂或不相关的事情梳理简化形成故事线（storyline）。我们对他们的评价是头脑清楚，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强。

三、高级阶段。立体思维或系统思维。线装思维在很多情况下仍然是不够用的。很多个两个点之间，必然会组合成很多条线。这些线条，未必在同一个平面上。反映在具体事物的特性往往是多侧面的，其侧面之多，甚至到了难以穷尽的地步。比如如何带好一个分工精细、人员组成复杂的20人的财务团队，如何才能对事物进行最精确的研究，并最终提纲挈领地解决问题呢？系统思维成为这个阶段经理人的必修课。系统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元素相结合的有机整体，系统的整体不等于其局部的简单相加。系统思维就是把认识对象作为系统，从系统的功能和目标、系统和要素间的关系、要素和要素的连接规则、系统和环境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中综合地考察认识对象的一种思维方法。这是一种从玩游戏到研究、制订和改进游戏规则的思维。系统思维能极大地简化人们对事物的认知，给我们带来整体观。以带好20人财务团队为例，系统思维方法是把这个财务团队看做一个系统，它本身又是公司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财务团队的会计部、资金部、成本部、报告分析部、审计部等又是财务系统中的子系统或要素。每个系统有其特定功能和目标，系统要素之间、要素与系统、要素与环境、系统与环境又通过特定规则或信息联接，好的系统会通过规则与信息流形成一个增强型的控制回路，这样的持续运作会带来系统的健康成长。

企业经营者，尤其是企业的最高层，有必要对自己的思想方式进行一番检视了，看看自己的思维方式属于哪一种，是否与自身所处的地位和身份相吻合。如果你身处高位而不能用系统的、宏观的思维来观察事物、解决问题，显然，你的思想得解放了。

财务造假，行走在钢丝上的会计人员

【前言】面包和操守，如何抉择？这是一道摆在会计人员面前的两难选择题，财务造假，使会计人员如行走在钢丝上的演员，随时都有跌入犯罪深渊的可能。最近曝光的“欣泰电气”和“参仙源”财务造假，都与会计人员有关，本期就和大家说说会计人员财务造假那些事。

最近资本市场颇不太平，中国证监会连出重拳，分别对进行财务造假的创业板公司“欣泰电气”和新三板公司“参仙源”做出严厉惩罚。这两家上市和挂牌的公众公司财务造假都是大手笔：“欣泰电气”IPO过程中的三个时间节点虚构回收应收账款3.81亿元和其它应收款0.87亿元，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0.64亿元竟然在年报中不予披露；“参仙源”在挂牌过程中数据造假采用少计成本和关联交易两种方式合计虚增利润1.26亿元。证监会除了对公司和责任人予以警告和罚款以外，“欣泰电气”的董事长和总会计师还将面临禁入证券市场的处罚。

其实，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造假已经不是什么新闻了，在行业内也几乎是公开的秘密，所不同的是有的性质恶劣已经涉及违法，有的“打擦边球”虽算不上违法但却并不合规，有的金额巨大构成犯罪，有的数额较小尚难定性……无论如何，财务造假，都与咱们会计人员脱不了干系，不论是主动策划还是被迫为之，大鹏认为其性质和结果均是一样的。仔细分析财务造假的原因，不外乎一个字——“利”，无论是公司还是会计人员，均逃不出这个字的魔咒。

我们笑侃会计人员是“操着卖白粉的心，却领着卖白菜的薪水”，话糙理不糙，现实中大部分会计人员的薪资待遇的确偏低，这也是部分会计人员为了获取一己之利不惜铤而走险以身试法，主谋或参与财务造假的主要原因之一。虽然我们一再强调会计人员要有职业操守和道德，但对一个饥寒交迫的人来说，可以裹腹的面包远比诗和远方更加现实和亲切。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在金钱和利益的诱惑下，操守就显得格外苍白和无力，虽明知违法或有不利后果，但还是有一部分会计人员抱着侥幸的心理，策划或参与财务造假。

为了进入资本市场，实现公司价值的变现，部分IPO公司或拟挂牌公司不惜使出种种手段，财务造假就是其中重要一环，表面上看似乎是为了公司利益，实则也是为了实际控制人、股东和高管的利益，这也是证监会在处罚时“连坐”高管、董事和监事的原因。财务造假绝不是会计人员或者财务部门单方面就可以做到的，“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会计人员造假的数据来源于业务，财务造假的决策来源于高层，因为一旦公司顺利上市或者挂牌，公司的市值就会增加数倍，股东的个人财富也就“水涨船高”，利益所驱，使公司也敢于“冒险”。

纸包不住火，假的终究不会变成真的，即使一会半时没有发现，但暴露也是迟早的事情，特别是在信息异常发达的互联网+时代，公众公司皆处于公众的视野之中，“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莫伸手，伸手必做”，财务造假被曝光和处罚是必然的结果。对于咱们广大会计人员来说，要爱惜自己的“羽毛”，切莫为了蝇头小利的面包，操守不保自毁大好前程，对于超出底线的违法违纪财务造假事件，要敢于说“NO”，相信当你把造假的后果和利害关系详细陈述给公司老总时，他也会审慎做出决定的，如果真遇到不开明的主，劝你还是“休”了他吧，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哥要的是一份有尊严的守法工作，可以苟且但绝不无视法纪，可以操着卖白粉的心，但绝不卖白粉的事。

预算执行差异分析与调整

差异分析是执行预算过程中很重要的一个工作，所以根据自己的公司情况要跟领导沟通是不是需要调整，如果需要调整应该怎么样去做。

主要内容：

1. 差异分类
2. 差异分析的取舍
3. 预算调整及财务的工作

一、预算一定存在差异

预算的结果呈现出来的一般是预计的损益表，预计的现金收支表，每个公司的细致程度差异会很大，公司预算的细致程度跟财务的水平、权力等有很大的关系。越详细的预算对后期的差异分析帮助越大。无论把预算表做的怎么样，后期都会有差异，有很多因素会导致预算差异。有些差异公司能管，有些公司管不了，但是可以用这个作为公司的一个认知，改变一下公司的策略。

预测能力：如果财务对公司的业务和公司的战略比较清楚，就能够指导业务部门预测公司未来的收益情况。

执行能力：

环境变化：外部环境的突然变化，也会导致预算有差异，无法提前预估的因素。
公司最希望管的是执行能力，然后提高预测能力。

二、预算分析—最常见的方法

1. 对比报表：发现重要项目的差异，针对差异进行下一个层级的差异分析。

例子：分项收入的预算分析——分产品

——分析单价、数量的变化

——分地区，分公司，分渠道

——把客户进行分类（国企、民企，上市公司等）进行分析

对照业务或管理措施，通过公司现阶段采取的措施来分析差异的原因，看看是不是因为公司采取了这样的业务措施，所以才导致预算的差异。

2. 财务人员在做预算的时候有一个毛病，财务会计一般都是按照以下的逻辑来把成本费用算出来的，最后形成的报表，看着细，实际粗。按照费用的属性进行分类的，实际上财务上面的原则和平时的分类是有差别的。

3. 预算差异分析的目的是什么？

目的是：让管理者看到问题，并且看到问题的重点，好多分析都是让领导看到的差异，而不是问题。

三、判断问题，确定重点

1. 收入成本费用上的重点问题

通过差异金额的大小可以事先跟管理层确定超过多少属于重大差异，或者是在汇报的时候说明是怎样确定的重大金额

2. 通过判断管理关注点—比如新产品、重点产品、重点地区（差异比较小，也要提示）

3. 通过排除法——比如有些费用，金额小变化不大，就可以直接排除掉。

四、预算的差异与管理机制，进一步确定重点

1. 跨项目差

在一个部门中，经常会出现一个项目节约，一个项目超支的现象，如果总体不超过部门的费用总额，这种差异对公司的整体绩效，对其他部门也无影响，差异的严重程度不高。

2. 跨部门差

这个部门项目超支，其他部门有节约，能够互相平衡，这样有超支的差异，因对公司整体利润没有影响，属于比较严重的差异。

五、预算调整

预算要不要调整不是财务定的，预算需要调整就相当于在重新做一遍。如果不和绩效联动的预算，这个预算是没有任何意义的。从管理的角度来讲，如果企业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调低销售收入，适当调整奖金。中间状态，管理团队内部变化，重做，调整奖金。内部运营发生变化，不调整，就是在做预算的时候没有认真负责的。

预算调整不是财务能够做主的事情，调整的关键在于是否和奖金联动，要不要调整需要考虑一些因为，需不需要调整由管理层决定



中小企业财务经理如何定位自己的角色

第一部分：财务经理的角色定位

1. 财务工作的组织者 —— 账务规范、纳税规范、资金管理、制度流程。
2. 财务规范的监督者 —— 业务报销是否合规，流程，签字手续。
3. 经营决策的辅助者 —— 决策要老板做，财务经理需要提供数据支撑，提供专业意见，做出决策会有什么后果。

财务的责任，当经营管理者做决策的时候提出专业的意见及辅助的信息，供管理者参考。

4. 战略规划的参与者 —— 资金流、整体税收计划等。

要从财务会计的思维转换成管理会计的思维

第二部分：中小企业财务管理的特点

1. 家财务：老板个人资金与公司资金不分，混淆了法人与个人的资产，老板这样是想让资金的使用效率更高，但风险很大，触犯了刑法——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债务风险一由出资人承担无限责任；税务风险一有可能存在抽逃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2. 无制度：大公司一般都有完善的制度，小企业会很粗。
3. 一言堂：老板一个人说的算，但是又会经常变
4. 偷漏税
5. 两套账：最主要的差别在于企业一部分收入不入外帐，直接进到老板个人账户里。之所以设立两套账的主要原因就在于少交税。

第三部分：中小企业财务经理工作的特点

1. 大内总管：中小企业的老板可能会把很多事前都交给财务经理，会比较杂
2. 工作直接向老板汇报
3. 碰到新事物、障碍都要由财务经理推动
4. 既要管人，又要具体动手，有些具体的事前还是要有财务经理自己去做。

思考：中小企业财务经理地位一定就低吗？

在中小企业里面做的财务经理可能会比较没有自信，会觉得自己的公司做的比较不规范，做的没有底气；没有正规化管理的经验，如果对老板说不，老板还会用我吗？正因为有这么多的考虑所以会有很多疑虑和惶恐。中小企业的财务经理动手能力会很强，但是很多制度流程不够规范和系统，和完善。

第四部分：决定中小企业财务管理的因素

1. 经营规模 —— 非常小的，利润空间小，财务管理不可能做的足够规范，财务人员都会很少，只有公司发展到一定规模的时候才会考虑招聘财务人员。
2. 盈利能力 —— 能力强的时候，才会意识到财务规范的重要性
3. 股东结构 —— 多股东涉及到制衡
4. 管理水平 —— 对于老板来说管理意识跟不上，整个公司的管理水平也就不行，那么更不用说财务的管理水平
5. 老板的认知 —— 风险意识强，对公司的管理要求就高
6. 发展预期 —— 如果想引入投资人就得把财务做规范；三板、IPO 的财务的规范性程度都要高，所以还是要看老板的发展预期。

中小企业财务如何平衡

1. 赢得信任 —— 让老板信任你做的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2. 不拒绝编外工作，不要说做的工作是不是自己的分内工作
3. 积极劝导老板——老板认知上面出现的问题要告诉老板会出现的问题都是哪些，可能会有的风险。
4. 逐步规范——通过一段时间把事情达到财务的合规性，不能急于求成

切记：

在公司里面不是所有问题都是财务经理能够解决的，要对自己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在中小企业里面不能推脱不是财务部的工作，多参与公司的其他工作，才能更好的推动财务的工作。

财务报表分析的误区

误区一：重视利润，忽视资产和负债

利润指标一直以来都是广大投资者投资决策时所参考、甚至直接依据的主要财务指标。新会计准则采用资产负债表观后，实质上一个公司的利润不仅由收入和成本费用来决定，而且还由资产和负债期初和期末的变动情况来决定，且利润中包含未实现的利得和损失。上市公司实施新会计准则后，利润也呈现出越来越波动、越来越虚化两个主要特点。在资产负债表观下，投资者更应该关注一个公司资产和负债未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即未来的获利能力，而不应该过于重视没有太大信息含量的综合性的利润指标，其实净利润指标还不如毛利率或者营业利润率指标对决策有用。

此外，大部分投资者习惯于分析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净利润增长率、市盈率等少数指标，对财务报表很少有较为深入和全面的研究，因而，大部分进行盈余管理甚至财务欺诈的上市公司也主要是对利润及相关指标进行操纵。

误区二：重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忽视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财务的核心是“现金流为王”，因此，不仅上市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现金流的管理，而且投资者也非常关注一个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新准则实施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越来越多的持有利得或损失以及非经常损益，但这些损益往往没有相应的现金流量，导致净利润与现金流量相关性的下降。

投资者在分析上市公司时，往往习惯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的对比来分析上市公司盈利质量或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流动负债的对比来分析偿付能力，而实质上这是较难看出上市公司盈利质量和偿付能力的。比如，当前一些上市公司可能主营业务是制造或外贸，但其较大比重的资产却是对外投资，投资可能成了该公司利润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的主要来源，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可能一直为负，但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却可能很好。

误区三：重视合并财务报表，忽视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是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会计主体是会计意义上的“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不反映任何现存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母、子公司之间业务的多元化和差异化、合并范围的影响以及合并抵销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因此合并财务报表很难为投资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

误区四：重视年报，忽视季报

投资者往往重视对上市公司经过审计的半年报和年报的分析，并据此作出投资决策，实质上年报往往掩盖了季度之间的波动，年报往往是较为滞后甚至严重滞后的会计信息，据此决策可能会受严重误导。例如，在金融危机发生后，很多上市公司第一、第二季度的季报数据还比较理想，从第三季度开始出现了大幅度的波动和恶化，但从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来看，大部分上市公司总体业绩同比却并没有严重恶化，有些甚至还有不错的增长，这就是年报严重掩盖了季度之间的波动情况。

误区五：重视报表数据，忽视数据的质量分析

投资者在阅读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时，往往直接拿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盈利能力、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和发展能力方面的分析，而没有对这些数据进行一些必要的剔除（如对非正常和未实现利润的剔除、对不真实资产和负债的剔除）和处理。一般投资者通常容易忽视对上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质量、资产和负债质量、所有者权益质量等方面的深入分析。

误区六：重视财务信息，忽视非财务信息

虽然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大量的会计信息，但这些财务信息往往是滞后的、综合性的、静态的会计信息，并且财务报表上既包括历史成本信息还包括公允价值信息，这些会计信息远不足以作为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依据或者全部依据。而我国广大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分析时往往过于重视对财务信息的分析，忽视了对非财务信息的分析。非财务信息包括那些不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不一定与企业财务状况相关，但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密切联系的各种信息。投资者如果忽视对上市公司创新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市场地位和竞争力等非财务信息的分析，可能就很难对上市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作出准确的判断。

误区七：重视财务报表，忽视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数据是用货币高度概括的结果。因而，如果单纯用总括数据进行分析，就可能无法得到决策有用的信息。而附注是财务报表的必要补充和说明，投资者在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分析时，忽视了报表附注的分析，尤其是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关联交易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分析，则很可能得出错误的结论，作出错误的投资决策。此外，投资者需要注意的是在新准则体系下，关联方交易披露的范围扩大了。这可能使得广大投资者容易分散对重要关联方交易的关注程度。

比如，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其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假设某上市公司2013年半年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3000万元，而报表附注里关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是，其中：600万元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400万元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虽然，这利润表中3000万元都是“浮盈”，但投资性房地产的2400万元“浮盈”是评估的结果，而不是实际价格变动的结果。

误区八：重视报表数据分析，忽视业务实质的判断

投资者进行财务报表分析，一定要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对数据进行分析判断，而不能仅从财务数据得出分析结论。当然，一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财务知识的欠缺，对财务数据本身的涵义都不太了解，更别提财务数据背后的业务实质分析了。

比如存货数据，不同上市公司披露的存货数据，其信息含义是大不相同的。2008年金融危机发生后，一部分上市公司年初为了防止通货膨胀而进行了大量采购，而下半年随着市场的萎缩，产品又严重滞销，从而导致构成存货的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严重偏高。但存货数据较高或很高并不能就此得出该公司经营出现了问题的结论，一定要结合公司实际、行业情况、所处阶段和采、购、销情况来进行全面分析。公司存货偏高，有些可能是为了囤积获利、有些是供应商集中供货、有些可能是提前采购等原因所致。

误区九：重视经营性损益分析，忽视非经营性损益分析

非经营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按照证监会的规定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损益包括十五个方面的内容。

经营性损益是经常性的、持久的，是对上市公司进行未来盈利能力进行预测的基础；非经营性损益是偶然的、非持续的，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但是长期以来，我国上市公司出于各种需要，操纵非经营性损益的行为已司空见惯。目前，许多投资者在进行报表分析时要么关注经营性损益的增长情况，要么只关注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而忽视对非经营性损益进行全面深入地分析。

研发项目的财务控制关键点

研发项目管理无论是从财务控制的角度，还是从高新技术企业审计、研发费加计扣除的角度，都要求对研发流程按项目进行记录与管控。

财务控制关键点：

1、梳理新品开发的流程。

比如：项目注册（后期按照项目进行费用归集与效益收集）——新品策划——工业设计——可行性分析（技术与产品成本估算）——再下达产品开发任务（确实是否继续开发改项目）——新品开发立项（新项目预算费用盈利情况）——技术设计及手板——新品开模——样机制作小批试产——中批生产——上市销售

2、每个研发项目必须有对应的项目号，后期每次报销与领用材料等都必需填写对应的项目号才能报销与领用物料。项目成果也按照对应的项目归集。有效评价每个项目的投入与收入。

3、每项研发项目需要立项申请，内容涉及开发改项目的原因，亮点、技术要求。以及对应财务来说的重点：该项目的费用预算、后期收益，项目进度情况等。后期按照预算来控制项目费用的开支情况。按照预算收益来跟踪改项目，及时反馈项目收益水平，评判出是否开发成功。

4、借用系统管理，工程师在系统注册项目号、研发资料归档等。项目岂止时间，项目预算、日常报销费用、模具费用、领料都需要维护在系统里面。

5、研发从立项到有成果是个漫长的过程，没有系统的需要坚持漫长的数据收集，宣称研发项目费用归集与评价的概念给研发工程师很重要。比如写点相关的制度文件规范。

第二章：税务筹划

后营改增时代，企业签订合同需要在税务上把关的地方

在后营改增时代，企业关注的重点也不仅仅是在税负的影响，发票的管理等程序性和规范性方面的管理，而是应该把税务管理与企业的组织结构、业务模式、合同管理、投融资等结合，最终为企业创造价值。

营改增后，企业在签订合同时税务风险把控的八大注意点如下：

1、签订合同时审查对方纳税资格，完善相关信息

(1) “营改增”后，原来的服务提供方从营业税纳税人，可能变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服务提供方的增值税作为进项可以被服务接受方用以抵扣。因此，签订合同时要考虑服务提供方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结算票据是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是普通发票，增值税率是多少，能否抵扣，再分析、评定报价的合理性，从而有利于节约成本、降低税负，达到合理控税，降本增效的目的。

(2) 合同双方名称的规范性要求要高于原来的营业税纳税体系。在原有的营业税体系下，虽然也有发票开具的规范性要求，但相对而言，增值税体系下对服务提供方开具发票将更为严格。在原有体系下并不需要特别提供纳税人识别号信息，但现在服务接受方需要把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信息主动提供给服务提供方，用于服务提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中应明确价格、增值税额及价外费用等

(1) 营业税属于价内税，税款包含在商品或价格之内，而增值税属于价外税，价格和税金是分离的，这一点与营业税完全不同。增值税的含税价和不含税价，不仅对企业的税负有不同的影响，而且对企业收入和费用的影响是也很大的，如果不做特别约定，营业税一般由服务的提供方或者无形资产的转让方承担。而增值税作为价外税，一般不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2) 增值税税率相对于营业税税率较高，如果不能向上下游相对方转嫁税负，服务提供方或者无形资产的转让方税负将明显上升。因此，营改增以后，需要在合同价款中注明是否包含增值税。鉴于采购过程中，会发生各类价外费用，价外费用金额涉及到增值税纳税义务以及供应商开具发票的义务，有必要在合同约定价外费用以及价外费用金额是否包含增值税。

3、合同中对不同税率的服务内容应当分项核算

营改增后，同一家企业可能提供多种税率的服务，甚至同一个合同中包含多种税率项目的情况也会经常发生。对兼营的不同业务，此时一定要在合同中明确不同税率项目的金额，明确地根据交易行为描述具体的服务内容，并进行分项的明细核算，以免带来税务风险。

4、发票提供、付款方式等条款的约定

(1) 因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到抵扣环节，开具不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发票不合规，都将给受票方造成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应当考虑将取得增值税发票作为一项合同义务列入合同的

相关条款，同时考虑将增值税发票的取得和开具与收付款义务相关联。一般纳税人企业在营改增后可考虑在合同中增加“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支付款项”的付款方式条款，规避提前支付款项后发现发票认证不了、虚假发票等情况发生。

(2) 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法律后果非常严重，最高会面临无期徒刑的刑罚，因此在合同条款中应特别加入虚开条款。约定如开票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开票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必须明确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3) 另外，增值税发票有在 180 天内认证的要求，合同中应约定一方向另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对方，如逾期送达导致对方损失的，可约定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4) 在涉及到货物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当约定对方需要履行协助义务。（具体可以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19 号）（2015 年 4 月 1 日施行）有“关红字专用发票的办理手续”等相关规定。）

5、三流不一致的风险如何规避？

(1) 为了防范虚开增值税发票，国税总局曾出台规范性文件要求“三流一致”。所谓“三流一致”，指资金流（银行的收付款凭证）、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和物流（或劳务流）相互统一，即收款方、开票方和货物销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而且付款方、货物采购方或劳务接收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如果三流不一致，将不能对税款进行抵扣。

(2) 合同中应当约定由供应方提供其发出货物的出库凭证及相应的物流运输信息。如果货物由供应方指定的第三方发出，为了避免三流不一致、导致虚开发票的行为，需要明确供应方提供与第三方之间的采购合同等资料。

(3) 对于委托第三方支付和收款等三流不一致的情形，可以通过签订三方合同的方式减少风险，或者也可通过约定由第三方付款的方式来解决，但需要提供相应委托协议，以防止被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当然，在实际签订合同时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设定。

(4) 对于分批交货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为了做到三流一致，防止出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在收货当期开具该批次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涉及到分期付款的，基于防范虚开增值税发票风险考虑，在需方实际收到供方的货物时，供方产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如果货物不是分期交付，则分期付款行为并不会影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6、对于跨期合同的处理

(1) 营改增后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应将未执行部分涉及的税金，由营业税调整为增值税，合同条款修订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是涉税事项界定不清晰，可能存在重复征税的风险；

二是合同对增值税发票信息不明确，取得增值税发票信息错误，导致增值税进行税款不得抵扣，增加税负；

三是未执行完的事项如涉及增值税多个税目，而从合同条款上没有详细区分不同税税率项目的合同价格，可能导致从高税率征税。

(2) 对于上述风险，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避：

一是要严格区分合同执行时间及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果纳税义务在营改增之前的，按原合同条款执行；如纳税义务发生在营改增之后的，应与合同方签订相对应的补充协议；

二是需要明确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发票类型以及合同双方银行账户和纳税人信息，保证合规使用增值税发票；

三是对部分供应商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按照营改增政策要求，修改合同总价、不含税价格、增值税金额，明确提供发票类型、价款结算方式与开票事宜等内容。

7、合同中应约定合同标的发生变更时发票的开具与处理

(1) 合同标的发生变更，可能涉及到混合销售、兼营的风险，需要关注发生的变更是否对己方有利。必要时，己方需要在合同中区分不同项目的价款。

(2) 合同变更如果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当约定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收票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则可以由开票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开票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8、关注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等其他细节

营改增之后，增值税服务的范围大幅增加，很多企业的业务可能是跨境服务。根据营改增的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境内单位在境外建筑服务、文体业服务是暂免征收增值税的，此时可以在合同中对履约地点、期限、方式等进行合理的选择，以便税务机关审查时能够准确认定是否符合免税政策。

营改增之后，增值税服务的范围大幅增加，很多企业的业务可能是跨境服务。根据营改增的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境内单位在境外建筑服务、文体业服务是暂免征收增值税的，此时可以在合同中对履约地点、期限、方式等进行合理的选择，以便税务机关审查时能够准确认定是否符合免税政策。

营改增对于企业而言是一项全面而系统的工作，企业在实施过程中不能简单定义为税种的改变，而是应该从多个角度，分析企业生产、销售以及经营的各个税负环节，重新审视和改变现有内部控制流程。律师在对企业合同进行管理时，需要对营改增的整体思路和企业的经营现状进行全面了解，从而更好地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生活服务业营改增， 注意厘清政策“变化点”

2016年5月1日，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生活服务业也纳入了缴纳增值税的范畴。生活服务业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等方方面面，与百姓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今天将为您介绍与生活服务业“营改增”相关的税收政策。

劳务派遣企业：缴税方法可选择

近日，某劳务派遣公司财务人员张会计致电税务机关，询问“营改增”后劳务派遣行业差额征税是否有变化。

税务人员告诉张会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文第一条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税务人员提醒张会计，“营改增”相关规定给予了纳税人更多的选择权，如果纳税人选择差额征税方法计算销售额，差额扣除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6号）文第三条的规定，按照现行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前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部分生活服务支出：不得进项抵扣

江北高新区的一家公司，为了方便住在市区的职工上下班，从客运公司租了一辆大客车长期接送职工上下班。“营改增”后，对于向客运公司支付租车费用，收到增值税发票并产生的增值税税款能否做进项抵扣，公司财务小李有些拿不准，于是习惯性地拨通了地税局的咨询电话。

接到小李的电话后，税务人员核对了小李提供的企业基本情况，然后根据现行税收政策，特别是“营改增”的衔接政策，详细解答了小李的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文第二条的规定，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讯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企业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职工福利费管理，但根据国家有关企业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统一规定，不得再为职工购建住房。“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待遇，属于职工福利费范畴”，由此可见小李公司的租车开支属于职工福利费范畴。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

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该条款，小李公司支付租车费用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是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

此外，需要特别引起“营改增”企业财务人员注意的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产生的进项税额都不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而这些行业都属于生活服务业的范畴，与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本身的联系并不紧密，多属于一些福利性、消费性的支出，所以这些支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都是不可以抵扣的。

旅游行业：差额优惠范围扩大

会计张先生是一家旅游公司的税务主管。旅游公司之前缴纳营业税时可以实行差额征税，公司为旅客支付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可以税前扣除，只就其差额缴纳营业税。“营改增”以后，是否仍按差额缴纳增值税？张先生带着疑问来到地税局咨询。

税务人员向张先生介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旅游服务，属于生活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因此，旅游公司可以继续按差额缴纳增值税。

但税务人员提醒张先生，对于旅游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也就是说接受旅游服务的公司不能将旅游服务支付的增值税税额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小规模纳税人：可采用简易计算方法

张医生在南京高新区开了一家牙科私人诊所，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营改增”后，张先生感到很困惑，不知道如何进行增值税的缴纳。

税务人员解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应税行为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年应税销售额标准为500万元（含本数）。该私人诊所的年营业额没有超过500万元，所以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所以，该私人诊所发生的“营改增”的应税行为应该采用简易计算方法。

税务人员告诉张先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中第十六条的规定，增值税征收率为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随后，税务人员根据《实施办法》中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帮助张先生算了一笔账：如果张先生的私人诊所的本月营业额为20万元，这个月他需要缴纳的应纳税额=销售额÷（1+征收率）×征收率。即：200000元÷（1+3%）×3%=5825.24元。其中的销售额为含税销售额，即张先生本月营业额20万元。税务人员提醒，张先生从这个月开始就需要到主管国税局申报缴纳增值税。

企业境外投资要防范 5 类涉税风险

6月2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继2013年后再次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中乌两国元首就新形势下双边关系发展、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合作深入交换意见，签署一系列涉及经贸、金融等多领域的合作文件。中国企业到中亚投资再次受到广泛关注。

最近，新疆国税局对新疆“走出去”企业在境外投资经营开展了调研分析，发现“走出去”企业前往“人生地不熟”的国外投资经营，不仅要适应语言、社会差异，更面临着和国内完全不同的税收法律环境，存在着一些涉税风险。

风险一：未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导致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风险描述：税收协定可降低“走出去”企业境外经营税收负担，提高境外经营税收确定性，帮助企业维护自身合法税收权益。“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我国“走出去”企业享受我国与投资目的地国家所签署的税收协定的前提，但是企业往往由于各种原因而未开具“中国居民身份证明”。

案例：根据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国企业从乌兹别克斯坦取得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时，乌兹别克斯坦税务部门可以对这部分收入征税，但征税比例不得超过10%。这样无论乌兹别克斯坦国内税法如何变化，中国企业从乌兹别克斯坦取得上述类型收入时税负都不会变化。中国境内某公司在“走出去”前，对境内境外税收制度均未做深入了解调研，误认为开具“中国居民身份证明”手续繁琐，甚至担心一旦在国内申请开具“中国居民身份证明”，便会让国内税务部门知晓其境外投资信息、导致税负增加，因此迟迟未开具证明，该公司最终未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加重了自身税收负担。

风险分析：从新疆国税部门掌握的情况看，有些企业由于自我保护意识欠缺，尚不知道税收协定的存在；有些企业虽然知道税收协定的存在，但是因为对税收协定相关条款和税收协定的作用缺乏了解；有些企业是由于对税收协定理解不到位，对自身境外业务能否享受税收协定判断不清。总之，由于种种因素忽略了向国内税务机关申请取得“中国居民身份证明”。据统计，2015年新疆国税局审批通过的非居民企业享受国际税收协定待遇11件，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备案6件，而“走出去”企业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仅有3户，这从侧面说明了“走出去”企业没有充分利用税收协定维护自身利益，缺少主动了解和运用税收协定降低自身税负和风险的意识，不清楚在境外经营的过程中取得的哪些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以及如何享受协定待遇。

防控建议：税收协定不受国内税收法律变动的影 响，稳定性强，有利于降低“走出去”企业在东道国的税负和税收风险，消除双重征税，降低企业税负。企业应当全面了解和掌握税收协定，在有意向开展境外投资业务时，就及时做好享受税收协定方面的准备工作。

风险二：境外遭受不公正税收待遇未及时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风险描述：部分“走出去”企业在境外遇到税收争议时，遇到对方税务机关不执行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导致企业缴纳了不必要的税款或多缴税款等情况时，没有第一时间联系境内税务机关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反而试图通过其他非协定项下的方法来解决争议，进而影响了税收协定“保护伞”作用的发挥。

案例：中国境内某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一家子公司，子公司将在乌兹别克斯坦取得的股息6000万元支付给国内母公司，但并没有申请享受中乌税收协定，导致企业多缴纳税款300万元人民币。在税务机关举办的税收协定宣讲会上了解到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后，企业向乌兹别克斯坦税务

局申请退税，但乌兹别克斯坦税务局以前一年税款已开具完税证明为由，不予办理退税。如果不能执行中乌避免重复征税协定，该业务将使公司蒙受 300 余万元人民币的损失。中国税务机关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建议并积极帮助企业申请启动了中乌双边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最终帮助企业顺利收回了退税款。

风险分析：“走出去”企业缺少利用税收协定的意识、不了解税收协议的内容和作用、未及时向境内税务机关反映税收争议等问题，都是造成企业未主动、及时通过税收协商维护自身利益的原因。

防控建议：开展税务合作与双边磋商解决涉税争议，是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走出去”企业应与境内税务机关保持常态化联系，第一时间反映在境外遇到的不公正税收待遇或税收争议，以便境内税务机关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帮助企业分析遇到的问题，必要时启动税收协商程序解决境外税收争议。

风险三：企业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多缴税款无法在国内进行抵免

风险描述：中国企业到国外后，承担的是全球纳税义务，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申报纳税。为了防止企业同一笔所得既在国外纳税，回国后又在境内纳税，从而造成重复征税，我国允许企业在国外缴纳的税款进行限额抵免，即以该笔所得按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作为抵免限额，只要企业在国外缴纳的税款没有超出该抵免限额，即可以全额抵免，超出抵免限额的部分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但企业本来可以享受中乌签署的税收协定但却没有享受，从而在国外多缴了税款，多缴的税款不允许在国内进行抵免。

案例：中国境内某机电设备安装公司和乌兹别克斯坦一发电厂签订了设备安装合同，负责提供发电厂设备安装服务，合同总金额 320 万美金，合同期限为 8 个月。合同履行完毕后，乌兹别克斯坦税务局向中方企业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征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该中方企业认为自己从乌兹别克斯坦确实提供了安装服务，也取得了收入，于是就缴纳了该笔税款。回国后，国内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该企业应就该笔境外取得的收入申报纳税，企业认为其从国外取得的该笔收入已经在外国缴纳了税款，可以进行抵免，但主管税务机关对此不予认可。

风险分析：根据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签订的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 12 月以上的为限，构成常设机构”，即中国企业在境外从事安装服务所取得的所得，只有在乌兹别克斯坦超过了 12 个月，构成了常设机构，才需要在乌兹别克斯坦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没有超过 12 个月，则没有构成常设机构，就可以根据中乌税收协定，申请免税。该企业并没有享受税收协定，反而缴纳了本不需要缴纳的税款，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国外缴纳的这笔税款是不允许在国内抵扣的。

防控建议：该企业由于不熟悉税收协定的规定，多缴了税款，而且在国内也不能申请税收抵免，从而造成重复缴税，造成了本可以避免的损失，加重了企业负担。新疆国税局已于 2015 年、2016 年分别翻译出版了中亚诸国税收法律，对相关国家税收制度进行了全面、准确的介绍，“走出去”企业可从新疆国税局获得税法中文译本，加强税收政策学习，确保有备无患。

风险四：因母子公司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

风险描述：境内母公司与境内子公司为关联企业，境内母公司可能与境内子公司在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劳务的提供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取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根据乌兹别克斯坦转让定价规定，“如果关联方之间的商业和财务交易所采用的价格与非关联方之间采用的价格不同，那么税务当局将根据非关联方之间的价格定价”，且该国税法未对价格的调整方式、计算方法和信息来源等进行进一步规定。因此，存在着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因此被乌兹别克斯坦税务当局实施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

案例：中国某高新技术企业 A 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 B，A 公司给 B 公司提供自身所拥有的一项专利技术给 B 公司，用于生产产品。A 公司和 B 公司签订了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B 公司应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 3.5% 支付给 A 公司技术使用费。B 公司所在地的乌兹别克斯坦税务局认为，中国 A 公司的技术具有技术先进性，乌兹别克斯坦的 B 公司也确实使用了 A 公司的专利技术进行了生产，但 B 公司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 3.5% 支付给 A 公司技术使用费的标准过高，应予以调减，相应地增加 B 公司的收入，要求 B 公司就调整增加的收入部分缴纳法人利润税。B 公司就和中国 A 公司之间支付技术使用费的交易实质，以及支付技术使用费的商业合理性，向乌兹别克斯坦税务部门进行了反复多次沟通，但最终仍补缴了相应税款。

防控建议：境外子公司在与境外母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应注意转让定价问题，按照独立交易的原则，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并保留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相关证明文档和材料。在转让定价风险较大时，可启动双边预约定价，由乌兹别克斯坦税务部门、中国税务部门和企业共同参与，对境外企业与境内企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进行事先确定，以提高经营确定性，从根本上降低被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

风险五：投资目的国税务部门执法相对粗放，政策刚性不足

风险描述：为保护本国企业利益，投资目的国税务部门执法存在一定随意性，对外国投资企业权益保护不够。

案例：2016 年初，中国境内某公司在某国与当地一公司签约，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建立一个工厂。根据该国法律，合资企业成立 3 年内免税，但由于合资企业中方人员缺乏跨国经营经验，又长时间没有配备翻译，导致既对该国税收制度缺乏了解，又与当地税务部门沟通交流不够。在外方工作人员误导下，不仅未按规定免税，甚至被当地税务机关处以罚款，对日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分析：有些投资目的国税法变化不大，但每年政府都会根据经贸、国内预算、产值等情况，对某些税种的税率和征税对象做出调整，对某一行业或地区实施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或临时颁布专门的税收规定，导致税收政策刚性相对不足，为外商适应税收制度带来一定影响。同时，“走出去”企业事先没有充分了解投资目的国税收制度，也没有实时关注最新的税收政策变动，造成税收优惠应享未享或违反税收政策等后果。

防控建议：企业应提高对投资目的国税收制度的重视程度，不可急功近利，盲目自信，应充分掌握境外税环境，为自身经营顺利开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总的来说，中国“走出去”企业在前往投资目的国投资经营时，需重点掌握与中国税收协定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既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尽可能主动了解投资目的国税收法律情况，也要主动与国内税务机关取得联系、保持交流。另一方面，国内税务部门也应立足职能，致力于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尽可能帮助企业降低境外税收风险，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与水平、助力“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作出更大贡献。

第三章：税收的力量

国家税务总局研究部署进一步做好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主持召开总局党组会议，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王秦丰主持召开《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上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总结前阶段《方案》落实情况，研究部署改革评估、规范试点和加强国税地税合作工作，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通过学习，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要突出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加强全面评估、规范改革试点、落实改革主体责任等一系列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刻，内涵丰富，重点突出，为扎实做好各项税收改革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行动指南。

会议指出，《方案》印发半年多来，改革实施工作组织有力、进展顺利、工作扎实、成效初显，但今后的改革任务仍十分艰巨，需要付出更多的艰辛、克服更多的困难。各级税务机关一定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对改革的认识，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历史感，进一步坚定对改革的信心和定力，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持之以恒抓好各项改革工作。

一是抓好落实促改革。进一步分阶段明确要完成的改革任务，逐项抓好落实；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做好工作安排；进一步狠抓督促检查，上半年要组织开展第三次专项督察，形成有部署、有实施、有检查、有改进的闭环工作机制。

二是抓好试点促改革。注重统筹谋划，将局部试点与面上铺开衔接起来，对试点项目及时跟进、持续问效，选树一批典型；严格试点期限，对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和经验，及时加以全面推广。

三是抓好评估促改革。认真总结改革的经验和成效，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总结的基础上搞好评估，在评估的基础上抓好完善，在完善的基础上加强宣传，推动改革层层递进、步步深入。

四是抓好难题促改革。对改革中面临的难点问题，要敢于担当，善于破解，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提出符合实际的应对措施，突破利益藩篱，加快改革进程。

五是抓好服务促改革。立足于服务好纳税人，通过改革让管理更加规范，让办税更加便利，进一步提高纳税人满意度；立足于服务好地方政府，通过改革在推动发展、辅助决策等方面更好地发挥税务部门作用；立足于服务好基层，通过改革深化国税地税合作，大力选树和推介好经验、好典型，展现基层税务人风采。

六是抓好党建促改革。坚持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征管体制改革、营改增试点、资源税改革、组织收入等重点工作，以重点工作成果检验“两学一做”成效，实现共同促进、共同提升。通过加强党建发挥各级税务机关领导班子的表率带头作用，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为税收改革落实落地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障。

被罚了 5 次依然擅自调高退税率， 这家企业胆子咋这么大？

近期，杭州市国税局稽查局根据海关提供线索，通过与海关、公安合作，查处一起恶性重大骗税案件，最终将涉案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2013 年 12 月，杭州市国税局稽查局收到杭州海关缉私局移送线索：在 2009 年~2013 年期间，杭州 F 公司在申报出口纸制品过程中，将本应归入退税率为零的商品申报为退税率为 13% 的商品，要求税务机关核实有关退税款项。

海关情报显示，杭州 F 公司的经营者是余某，主要经营汉堡纸、食品包装纸和烤箱纸等纸制品出口业务，这家公司最初是按照退税率为 13% 的商品编码报关的。2008 年，该公司被海关处罚，原因是根据《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关于纸制品的归类说明，经过涂布处理的纸制品，无论何种尺寸，都应归入退税率为零的商品编码下。而杭州 F 公司出口的烤箱纸、汉堡纸等，都是经过涂布处理的纸品，按照规定并不能享受退税政策。

然而，出人意料的是，遭受海关处罚之后，余某不仅没有改正错误，反而更加猖狂。为了获得出口退税款，余某指使公司的销售经理周某在商品品名上做手脚——明明出口的是烤箱纸、硅油纸、蜡纸和大规格防油纸等适用零退税率的货物，却在报关单上笼统写成“食品包装纸、厨房用纸”等适用高退税率的货物。

由于目前海关查验制度采取的是抽查方法，杭州 F 公司屡屡蒙混过关，不过也多次被海关发现。统计显示，在 2008 年~2013 年期间，这家公司因为不实申报行为，连续被海关处罚多达 5 次。为获取退税利益，余某和周某等对处罚已经等闲视之，依然我行我素，不断铤而走险。

初步了解情况后，杭州市国税局稽查局立即与杭州海关缉私局加强联系，一方面联合海关人员赶赴多地开展调查，另一方面借助海关的专业指导，查阅我国进出口税则及海关报关手册的相关规定，弄清楚杭州 F 公司涉案的五类纸张的税号归类问题，找到了确认其骗税数额的途径。

经过调查取证，杭州市国税局稽查局初步查明，这家骗税公司的涉案出口完税价格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4 月，杭州海关正式将此案移送杭州市公安局。很快，杭州市公安局对 F 公司骗取出口退税立案侦查。在取得大量证据后，该公司总经理余某和销售经理周某被依法逮捕。

为核清涉案税款，杭州市国税局稽查局继续与市公安经侦支队合作，获取了公安的案件询问笔录、F 公司的 84 单（86 笔）不实申报报关单、涉及发票以及合同、出库单等关键证据资料。同时，稽查人员多次走访，找到了 F 公司躲避起来的财务经理，明确告知，不实申报的出口货物销售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应视同内销货物征税。此外，稽查人员获取了 F 公司的出口退税款记账凭证、税收收入退还书和涉案出口销售确认收入凭证等一系列证据。

在杭州市国税局进出口处的配合下，稽查人员通过核对和计算，最终证实 F 公司在 5 年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近 200 万元，后从该公司追缴已骗取退税款 185.94 万元。

前不久，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被告人余某、周某，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分别被判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和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185 万元和 10 万元；被告单位杭州 F 实业有限公司犯骗取出口退税罪，被处罚金 300 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规范国税、 地税联合稽查工作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关于“实现国税、地税联合进户稽查”的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从共建协调机制、共享涉税信息等方面整合税务稽查执法资源，规范国税、地税联合稽查执法行为，防止多头重复检查，减轻纳税人负担。

税务总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国税、地税联合稽查是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是进一步推动国税、地税执法适度整合的重要举措。《办法》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国税、地税各自优势，有利于形成执法合力，加大打击税收违法力度，防止税款流失；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联合执法办案的严谨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减少自由裁量的随意性，降低税收执法风险。

《办法》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联合稽查工作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共建协调机制。明确了联合稽查工作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对联合稽查工作的组织形式、开展形式、计划安排作出了规定，要求国税、地税双方共同建立联合稽查工作日常联络会商和情况通报工作制度，共同组织部署联合稽查工作，共同建立维护共同管辖纳税人名录库，并共同与公安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合作机制等。

——共享涉税信息。明确信息共享的内容为案源信息、案件线索、查办成果、证据资料及其他资料信息，国税、地税双方可通过信息交换、信息推送和信息查询的方式实现稽查信息共享。

——联合进户稽查。国税、地税应当通过共同下达任务、联合实施检查、协同案件审理、协同案件执行等步骤开展联合稽查；联合进户稽查时应当分别选派不少于两名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并根据《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稽查结果利用。国税、地税应当根据各自开展案件检查的成果进行相关交流和合作，并共同与本地区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推动联合惩戒工作落实。

深化拓展税收管理和服 务 确保营改增红利充分释放

6月21日至22日，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汪康到广东、深圳就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主持召开营改增工作座谈会，与4个试点行业的纳税人代表和当地税务机关有关负责同志进行深入交谈，详细了解试点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并深入基层看望慰问一线税务干部。汪康在调研时要求，要充分发挥国地税合作优势，深化拓展管理和服，帮助试点纳税人尽快适应新税制，迈入精细化规范化管理轨道，确保改革红利充分释放。

调研期间，汪康先后来到深圳福田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广州市海珠区国地税办税服务厅、广州市越秀区国税局驻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税点，详细询问日常业务办理情况，并与正在办理业务的纳税人交谈，仔细查看纳税人申报表，询问纳税人营改增后税负变化、排队等候时长、发票领购、培训辅导等情况，了解纳税人经营状况，倾听纳税人心声。在海珠区国地税办税服务厅，汪康还专门体验了税务机器人提供的营改增服务。汪康表示，广东省、深圳市税务部门落实税务总局部署到位，营改增整体平稳有序，社会反响较好。特别是运用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指导协调营改增办税服务、研发税务机器人助力营改增、推行24小时电子回单柜、在自助办税区配备税务干部辅导等做法切实为纳税人减负提效，值得肯定。

随后，汪康还深入平安集团、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实地了解金融业、房地产业营改增试点运行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纳税情况和营改增带来的变化，详细询问企业财务系统和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对接情况等，并一一回应企业提出涉及政策、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汪康要求，广东、深圳国地税部门要在不断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对后续管理和服再深化、再拓展。一是以创新驱动为导向，深化科技与税收融合。进一步完善提升税务机器人功能，加快电子税务局等平台推广运用，既为纳税人提供更便捷、智能、高效的办税体验，又有效减轻办税服务厅前台压力。二是以深化合作为保障，促进工作效率再提升。继续发挥国地税高效协作的优势，进一步打破税务部门与房产管理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壁垒，减少人工环节，确保数据传输及时准确，提升工作效率。三是以连心惠民为目标，确保改革红利充分释放。进一步掌握纳税人诉求，认真细致开展税负分析，优化各项纳税服务和涉税事项管理，帮助纳税人尽快适应新税制，尽快迈入精细化规范化管理轨道，让纳税人切切实实享受到改革红利，助力转型升级。

营改增后常见的 30 个发票使用问题

营改增后，增值税发票如何使用是试点纳税人十分关注的问题。全面推开试点近两个月来，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提问，总结出了常见的 30 个问题，估计你也碰到过，赶紧收藏，工作中用得上。

一般问题

1、定额发票有哪几种面额？

答：通用定额发票目前有：0.5 元、1 元、2 元、5 元、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等 8 种面额。

2、若营改增企业既有营业税发票又有增值税发票，发生增值税业务，还能否开具营业税发票？

答：在国税机关已领用发票的纳税人，其结存的原营业税发票应缴销不再使用。

3、营改增试点一般纳税人 5 月份发生业务，开具其结余的地税印制发票，在 6 月份纳税申报时，对应销售额应该填写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的哪一栏次？

答：营改增试点一般纳税人 5 月份发生业务，开具其结余的地税印制发票，在 6 月份纳税申报时，对应销售额应填写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开具其他发票”栏。

4、已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纳税人是否可以领用通用定额发票和手工发票（百元版）？

答：已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纳税人应按照规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对于确有需求如不便使用税控系统开票、小额收费等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领用通用定额发票或通用手工发票（百元版）。

5、纳税人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是按季收费，6 月末收取二季度管理费时应如何开票全额开具国税发票还是按比例划分后分别开具地税发票和国税发票？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因此，该业务应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划分营业税和增值税的销售收入。

6、商家为消费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什么要求？

答：纳税人应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购买方提供 4 项信息：名称（不得为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如果购买方能将上述信息准确提供给商家，就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等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若实际付款人（现金、刷卡、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属于其他个人，但要求开具专用发票的“购买方”为单位的，销售方可在“备注栏”注明实际付款人的名称和有效证件号码。

7、商家为消费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有什么要求？

答：销售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如购买方为企业、非企业性单位（有纳税人识别号）和个体工商户，购买方栏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为必填项，其他项目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需要填写；购买方为非企业性单位（无纳税人识别号）和消费者个人的，“名称”为必填项，其他项目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如果消费者能将上述信息准确提供给商家，就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需要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8、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票面栏次无法满足开具需求的，如何填写？

答：纳税人根据业务需要，开具发票时需要注明的信息，发票票面无相应栏次的，可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增值税发票备注栏最大可容纳 230 个字符或 115 个汉字。

9、一般纳税人适用简易办法计税的，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除以下情形之外，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税项目可以开具专票：

(1)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

(2) 纳税人销售旧货的；

(3)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 征税的；

(4) 税收法规规定不得开具专用发票的其他情形。

10、自然人可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目前，自然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仅限于销售不动产和出租不动产。

11、收到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是否可以入账？

答：根据新修订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电子发票，可仅以电子形式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国税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12、一般纳税人发生超出税务登记范围业务，是自开发票还是由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答：一般纳税人一律自开增值税发票。

13、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偶然发生一笔业务，金额超过 500 万，可否去税务机关代开专用发票还是需要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再领票自开？

答：可以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14、原纯地税户，营改增后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否选择在国税机关代开发票，不买税控机具？

答：不可以。一般纳税人应当自行开具发票。根据《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 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含）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

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行业问题

（一）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

15、销售建筑服务、不动产和出租不动产时开票有什么特殊规定？

答：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16、建筑分包项目，总包方和分包方分别如何开具发票？

答：分包方就所承包项目向总包方开票，总包方按规定向建筑工程发包方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票面不体现差额扣除分包款。

17、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总公司为所属分公司的建筑项目购买货物、服务支付货款或银行承兑，造成购进货物的实际付款单位与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购货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能否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国税函〔2006〕1211号规定，对分公司购买货物从供应商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总公司统一支付货款，造成购进货物的实际付款单位与发票上注明的购货单位名称不一致的，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第一条第（三）款有关规定的情形，允许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因此，分公司购买货物从供应商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总公司统一支付货款，造成购进货物的实际付款单位与发票上注明的购货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允许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产，房产属于2个以上共有人所有，发票上如何开具共有人信息购货方名称一栏可以打印两个共有人名称，但纳税人识别号只能录入一位购买方身份证号，发票如何开具？

答：对于共有人购买房产时，发票购买方名称一栏可以填写两个共有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一栏先填写其中一个共有人有效证件号码，在备注栏内填写另一个共有人有效证件号码和房产地址等信息。

19、一般纳税人出租不在机构所在地的不动产，是在不动产所在地代开，还是由纳税人自行开具发票？

答：一般纳税人出租不在机构所在地的不动产，由纳税人自行开具发票。

（二）金融服务

20、贷款服务可以开具专用发票吗？

答：根据试点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人购进的贷款服务利息所含的增值税额不能销项税额中抵扣，不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1、营改增后，存款利息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答：营改增后，存款利息属于不征收增值税的项目，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

22、保险公司代收车船税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

答：根据《关于营改增后保险公司代收代缴车船税涉及发票信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地税〔2016〕62号）规定，保险公司代收的车船税税款信息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需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具体信息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滞纳金、合计等。

23、证券公司营业部向客户收取交易佣金及交易所的证监费、经手费、过户费等收费，交易所结算公司是开票给证券公司总部，还是开给各家营业部？

答：按提供应税服务的流向开具发票，交易所结算公司开具发票给证券公司总部，证券公司总部开具发票给营业部，营业部开具发票给客户。

（三）现代服务

24、试点纳税人提供会议服务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

答：试点纳税人提供会议服务，包括住宿、餐饮、娱乐、旅游等服务的，属于兼营行为，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不得将上述服务项目统一开具为“会议费”，应按照《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规定的商品和服务编码，在同一张发票上据实分项填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会议名称和参会人数。

（四）生活服务

25、农产品收购企业如何领用和开具收购发票？

答：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个人收购其自产农产品，需要开具收购发票的，应按照《福建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收购专用）使用规定》第五条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为纳税人的税控设备增加开具收购发票的授权，纳税人可通过税控开票系统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收购发票。

26、提供餐饮服务购入农产品的进项税额如何进行抵扣？

答：餐饮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以下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应向对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或按照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2）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可取得对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照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向农业生产者个人购进自产农产品，餐饮企业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收购”字样），并按照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其中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初级农产品，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上“税额栏”有数据的，可以按照农产品买价和13%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税额栏”数据为“免税”或“*”的，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27、物业公司代收代交的水电费、代收的维修基金在地税时虽然开票但交营业税时可以差额扣除，营改增后，怎么开具发票？

答：物业公司代收水电费，如果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开具发票，应按适用税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收代交的水电费，不属于物业公司的价外费用：（1）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将发票开具给客户；（2）物业公司将该项发票转交给客户；（3）物业公司按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水电费与客户结算。

住宅专项维修基金，是指物业公司接受业主管理委员会或物业产权人、使用人委托代管的房屋共用部位维修基金和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也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

28、物业费及水电费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除了购买方属于其他个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其他情况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9、健身场所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纳税人提供体育服务，除了购买方属于其他个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其他情况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0、一般纳税人到酒店消费，住宿费和餐费如何开具发票？

答：由于住宿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餐费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所以一般纳税人到酒店消费，如发生住宿费和餐费，可以开具一张增值税普通发票分两行填列住宿费和餐饮费，或者开具一张住宿费专用发票一张餐费普通发票。提供餐饮服务，不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章：风险控制

4 类企业会被税务总局重点稽查

国家税务总局此前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明确所有待查对象，除线索明显涉嫌偷逃骗抗税和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直接立案查处的外，均须通过摇号等方式，从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和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制定并发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随机抽查对象的范围以及重点稽查对象等内容，企业一定要看看↓↓

随机抽查对象范围

随机抽查对象包括各级税务局辖区内的全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应当按照管理层级、稽查资源配置与纳税规模等标准，将随机抽查对象分为重点稽查对象和非重点稽查对象。

国家税务总局重点稽查对象有 4 类

国家税务总局重点稽查对象主要包括：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名录列名的企业，由财政部按规定管理的金融类企业以及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的国有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确定的纳税规模较大的重点税源企业；
3.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确定的跨区域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
4.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确定的其他重点稽查对象。

省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稽查工作任务和计划，在国家税务总局重点稽查对象之外，按照本级确定重点稽查对象的要求，综合考虑纳税规模、所属行业、分布区域、稽查资源配置等因素，确定本级税务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市以上税务局应当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有下列 7 种情形之一会被列入异常名录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随机抽查对象，列入随机抽查对象异常名录：

1. 税收风险等级为高风险的；
2. 两个年度内两次以上被检举且经检查均有税收违法行为的；
3. 受托协查事项中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

4. 长期纳税申报异常的；
5. 纳税信用级别为 D 级的；
6. 被相关部门列为违法失信联合惩戒的；
7. 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

对号入座不同稽查对象采录信息不同

重点稽查对象的采录信息主要包括：登记类信息、前三年纳税申报及财务报表、税控开票、风险分析、纳税评估、出口退税、纳税信用等级、跨区域企业集团组织架构情况，以及是否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管户等信息。

非重点稽查对象的采录信息主要包括：登记类信息、前三年纳税申报及财务报表、税控开票，以及是否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管户等信息。

非企业纳税人的采录信息主要包括：登记类信息、前三年纳税申报、税控开票，以及自行确定的其他信息。

重点稽查对象：每五年检查一轮

1.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根据稽查工作任务和计划，按照计划有序、依次安排的原则，每年按行业随机选取重点稽查对象组织开展检查，原则上每五年检查一轮。

2. 省、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本级稽查工作任务和计划，有序选取重点稽查对象开展检查，原则上每五年检查一轮。

3. 对非重点稽查对象中的企业纳税人，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 3%；对非重点稽查对象中的非企业纳税人，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 1%。

4. 三年内已被抽查的随机抽查对象，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

注意：对这类对象的抽查力度要加大

对列入随机抽查对象异常名录且属于持续经营状态的随机抽查对象，省、市税务局稽查局要加大抽查力度，具体抽查比例和频次由省、市税务局稽查局确定。



实务探讨：帐外经营补税的增值税问题

增值税，查了帐外收入，要计算销项税额，那么进项是多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偷税行为如何确定偷税数额和补税罚款的通知》（国税发〔1998〕66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的偷税手段如属帐外经营，即购销活动均不入帐，其不缴或少缴的应纳增值税额即偷税额为帐外经营部分的销项税额抵扣帐外经营部分中已销货物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已销货物的进项税额按下列公式计算：已销货物进项税额 = 帐外经营部分购货的进项税额 - 帐外经营部分存货的进项税额。

该如何确定帐外经营部分中已销货物进项税额？

首先，有没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就不能抵扣。前面环节没有取得进项，说明前面没有交增值税，所以没有进项发票，就要全额补交增值税。全额补交，确实有些纳税人会造成税负的实质性的增加，但是增值税的管理制度就是这样严格。

其次，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没有认证，就是我们讲的滞留票。如果没有超过认证期，可以抵扣。在保证真实性前提下，对于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看是否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对于已认证未按期申报抵扣看是否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8号）。

总之，我们国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了非常严格的管理制度，在增值税的管理和稽查上，更加重视对文件、对制度的严格执行，不然很容易有渎职风险。

企业跨境经营要履行六大税收义务

2015年我国对外投资7350.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4.7%。资本的频繁跨境流动也伴随频繁的跨境涉税风险。G20启动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正在拉开国际税制改革的大幕。

在此背景下，江苏省地税局发布《关于纳税人从事跨境业务涉税事宜的温馨提示》，提醒跨国纳税人强化税收风险意识，不断健全税收风险评估和管理机制，以应对国际化的税收风险挑战。当前，应特别重视履行跨境经营的六大税收业务：对外支付的扣缴义务、关联业务往来的申报义务、境外投资所得和信息报告义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报告义务、非居民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的报告义务、居民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

对外支付的扣缴义务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以及《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规定，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及其他所得的，需作为法定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应支付时代扣企业所得税，并自代扣之日起七日内到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缴入国库。未履行扣缴义务不缴或者少缴已扣税款，或者应扣未扣税款的，税务机关将按照征管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案例解析：2016年初，江苏省A医药公司出资16亿元收购香港某投资公司持有的两家医药公司

的股权，该公司就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扣缴问题咨询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耐心解释，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权转让的价款，应作为法定扣缴义务人，扣缴财产转让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经过税务机关细致的政策辅导，帮助企业确定股权转让收入、成本、应纳税额，该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按照规定扣缴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1.55 亿元。

关联业务往来的申报义务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 ~ 第四十四条、《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14号）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及在中国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需要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案例解析：江苏省 B 居民企业从事转口贸易，在境外设立了转口子公司，先将货物转让给该公司，再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在企业所得税汇缴期间，向 12366 咨询关联申报相关事宜。咨询员为其做了详细的解答：需进行关联申报的企业包括所有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及在中国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对于该公司与境外转口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企业应据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中《关联关系表》（表一）、《关联交易汇总表》（表二）和《购销表》（表三）。

境外投资所得和信息报告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 and 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规定，居民企业成立或参股外国企业，或者处置已持有的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可确认的，应当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表》：

- （1）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
- （2）在总局公告施行之日后，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不足 10% 的状态改变为达到或超过 10% 的状态；
- （3）在总局公告施行之日后，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达到或超过 10% 的状态改变为不足 10% 的状态。

但是在本公告实施前，企业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第八条、国税发〔2008〕114 号文件的规定填报有关对外投资信息，且未发生变化的，在本公告实施后可不再重复报送。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第八十四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文件规定，由居民企业或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 12.5% 的国家（地区）的外国企业，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对利润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并按照所得税法或协定规定进行抵免。该居民企业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需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并附报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各有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9 号）规定，中国境内企业或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在中国内地以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台湾）注册成立的企业，若其实际管理机构

在中国境内，可自行判定并向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认定申请，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自被认定为居民企业的年度起，从中国境内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可以享受免税待遇。

案例解析：2016年，江苏省C公司对其新加坡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由原先的8%上升为14%。在本案中，由于C公司直接持有新加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已超过10%，应当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表》。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报告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规程（试行）》（税总发〔2015〕128号）的规定，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并接受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在纳税申报时自行报送或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报送以下报告表和资料：

（一）《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

（二）《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

（三）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在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前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企业，可以缔约对方运输主管部门在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前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法人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个人，可以缔约对方政府签发的护照复印件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四）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

（五）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特定条款税收协定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应当提交的证明资料。

（六）非居民纳税人可以自行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

案例解析：2016年初，江苏省内D公司向瑞士母公司（持股比例为80%）派发2015年度分红共计2868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的股息条款，由于母公司持股比例超过25%，该事项可享受5%的协定优惠税率，减免税款为143万元，但应在自行申报或扣缴申报时报送规定的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并接受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

非居民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的报告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规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附送中文译本，下同）；

（二）股权转让前后的企业股权架构图；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上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四)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理由。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和筹划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一) 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资料（已提交的除外）；

(二) 有关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整体安排的决策或执行过程信息；

(三)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方面的信息，以及内外部审计情况；

(四) 用以确定境外股权转让价款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作价依据；

(五)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六) 与适用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有关的证据信息；

(七) 其他相关资料。

案例解析：2016年2月，江苏省内F公司以1.69亿元收购了某离岸G公司75%股权，该离岸公司在BVI设立全资子公司H，H公司属于控股型投资公司，没有具体的经营业务，H公司100%持有境内I公司股权。此笔交易中，表面上看起来是非居民转让境外企业股权，但诸多迹象表明，其实质可能构成了非居民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F公司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该股权转让事项，并报送了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经与F企业沟通，确定该事项属于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应扣缴相关税款700多万元。在本案中，由于F公司履行了主动报告义务，如果发生扣缴义务人未扣缴，且股权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情况，事先报送资料可以减轻或免除相关责任。

居民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国税发〔2006〕162号）规定，中国居民个人对源于全球所得均需在中国履行纳税义务。对其从境外取得所得且有扣缴义务人的，需要扣缴义务人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需要在纳税年度终了后30日内，向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自行申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的、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将按照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

案例解析：中国人王先生受境外某机构邀请，于2016年5月起在M国讲授中国文学，时间为3个月。王先生2016年3月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居民身份证证明，在审核相关材料后，主管税务机关向其开具了中国居民身份证证明，并善意提醒：王先生为中国居民纳税人，应就全球所得在中国进行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王先生为个人出访，无扣缴义务人，由其本人自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办理纳税申报。

爱税网点评：

1. 对外支付的扣缴义务，案例一中，境内居民企业A公司向非居民企业香港某投资公司某支付股权转让的价款，应作为法定扣缴义务人，扣缴财产转让的企业所得税税款。2. 关联业务往来的申报义务，案例二中，境内B公司与境外转口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企业应据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中《关联关系表》（表一）、《关联交易汇总表》（表二）和《购销表》（表三）。3. 境外投资所得和信息报告义务，案例三中，境内C公司对其新加坡子

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由原先的 8% 上升为 14%。直接持有新加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已超过 10%，应当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表》。

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报告义务，案例四中，境内 D 公司向瑞士母公司（持股比例为 80%）超过 25%（本案例中适用），因此该事项可享受 5% 的协定优惠税率，但应在自行申报或扣缴申报时报送规定的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并接受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

5. 非居民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的报告义务，案例五中，境内 F 公司以 1.69 亿元收购了某离岸 G 公司 75% 股权，该离岸公司在 BVI 设立全资子公司 H，H 公司属于控股型投资公司，没有具体的经营业务，实质上构成了非居民间接转让境内企业股权，F 公司履行了向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报告义务。如果发生扣缴义务人未扣缴，且股权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情况，事先报送资料可以减轻或免除相关责任。

6. 居民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案例六中，王先生作为中国居民纳税人，应就全球所得在中国进行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且无扣缴义务人，由其本人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办理纳税申报。

借款征税争议案： “纳税年度终了后”如何理解

行政复议，败诉；法院一审，败诉；二审，还是败诉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安徽省黄山市地税局稽查局对 A 房地产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地方税费申报缴纳情况实施了税务检查。经调查发现 A 公司有 3 位投资者从公司借款 870 万元，在纳税年度末既未归还，也未用于生产经营。黄山市地税局稽查局 2014 年 2 月 20 日下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 A 公司补扣缴利息、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税额 174 万元，并处罚款 87 万元。

A 公司不服稽查局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向黄山市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经复议，黄山市政府维持市地税局稽查局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A 公司不服，遂向所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下达行政判决书，维持市地税局稽查局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A 公司仍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4 月 2 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纳税人何以“锲而不舍”？

“股东从公司借的款，几年后已经归还，怎能算是所得？”

对于市地税局稽查局的处理和处罚决定，A 公司坚决不认同，走上了行政复议和诉讼之路。

其理由是，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可以认为个人所得税是有所得才征税，不得者不征税。对照来看，A 公司借给 3 个股东的款项，几年后股东已经全部归还，因此相关借款并不能算作这几个股东从公司取得的收入，也就不能对相关借款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此说法，黄山市地税局稽查局回应称，投资股东从公司借款，安排其他商业活动，有其特定的目的和动机，带来的是不可量化收益，是有所得的。

该局同时给出了处理依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 号）第二条“关于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长期不还的处理问题”的规定，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A公司提出，上述条款中说的“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并没有明确具体的归还期限，公司股东只要将借款归还，就不应再视作企业对个人的红利分配。况且，在市地税局稽查局介入相关检查时，股东已经归还借款，所以不应再针对相关款项征税。

稽查局明确纳税年度的含义

“纳税年度是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此设定可避免以借款形式掩盖分红。”

针对A公司提出的“‘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并没有明确具体的归还期限”问题，黄山市地税局稽查局表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是针对时下很多个人投资者以借款之名，行偷“股息、利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之实的一个补充性规范性文件，目的是堵漏征收，对表面形式掩盖下的真实性分配业务征收税款。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纳税年度是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税〔2003〕158号文件中的纳税年度，应遵循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的规定来理解。据此，本案中，A公司3名借款股东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定义为“在借款发生年度的12月31日止，既未还款，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A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在股东借款纳税年度终了节点未还的情况下，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也未向税务机关报告无法扣缴的理由，其应扣未扣缴税款的违法事实已经成立。至于之后相关借款归还与否，则不应作为相关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了。

围绕这个辩题，法官在庭审时提出了看法：财税〔2003〕158号文件提及的“纳税年度终了后”中的“后”字该如何理解，是本案争议的关键。从字面上理解，相关规定有可能造成“股东借款只要在借款纳税年度终了后的某一个时点归还，就可以不征税”的歧义。

对此，被告税务机关指出，这种习惯性思维是错误的，与相关规定的法理精神是相违背的。事实上，只要一家公司不注销，其投资者向公司的借款可以遥遥无期，通过借款可以长期占用公司的货币性资产，如果没有一个时间节点（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设定，就不能体现税法的强制性、固定性，会造成一种“以借款形式掩盖的分红事实”。这显然不符合实质课税的原则。

二审肯定稽查未越权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行为的检查处理，属于稽查局的职责范围。”

二审开庭后，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期间提出一个问题：我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对照来看，本案中的情况是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案件类型，因此，被告稽查局是否存在超越职权执法的问题？

对此，被告稽查局辩称，税收征管法第十四条规定：“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税收征管法第十四条所称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是指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国家税务总局应当明确划分税务局和稽查局的职责，避免职责交叉。”

根据这一授权性条款，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5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稽查局主要职责，是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及涉税事项进行检查处理，以及围绕检查处理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据此，对于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行为的检查处理，属于稽查局的职责范围，本案中，稽查局并未超越职权执法。法院认可了这个说法。

大额信贷评审财务分析攻略

在小微金融领域，只要额度上超过微贷范畴，财务分析在授信决策中便居于主导地位，这是所有从业者都认可的不争事实，对小微企业大额信用贷款商业模式而言更是如此。

对于银行的信贷决策来讲，由于有较为标准的抵押物作风险保障，使得信贷评审过程中的财务分析沦为辅助手段。而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决策，尤其是额度较大的贷款决策，却不得不倚重系统性的财务分析。所以，财务分析在小微企业信贷评审过程中处于核心地位。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不规范，尤其以财务管理更为甚，其通常出于避税、逃税的目的使财务信息不完善、不健全。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难就难在理不清楚财务状况，所以才有基于逻辑检验的IPC审贷技术，以及基于银行流水的授信技术。近年来，由于这两种审贷技术较容易掌握，以这两种审贷技术为评审工具的微贷（50万元以下）模式大行其道。本质上两种审贷技术都属于模糊授信模式，因为看不透，所以不能给予较大额度授信。而大额信用贷款模式则要求评审人员必须详细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从而审慎地给予较大额度的授信支持。

大额信用贷款对财务评审的要求

小微企业大额信用贷款本质上是基于企业经营能力发放的贷款，是略带投资色彩的贷款，因为是信用贷款无抵押，所以还款保证本质上来源于未来的经营成果。因此，授信决策依赖于对企业经营能力的判断。历史的经营能力通过净资产累积情况加以反映，当前的经营能力则通过当前的净利润水平加以反映。这样大额信用贷款的授信决策就必须要求评审人员基本掌握企业的财务状况。按照重要顺序来讲，要通过财务评审得出以下结论：

（1）企业的利润状况怎么样？利润规模和利润率如何？信贷资金是否帮助客户创造了增量价值进而获得合理的回报？

（2）企业的净资产有多少？历年经营利润累积表现在哪里？

（3）企业的资金流动性如何？是否有充足和及时的还款来源作保障？

一笔信用贷款的授信决策基本上依赖于上述三个问题的系统性回答：

第一，对于净资产的评估，需要了解企业以及企业家个人的资产负债情况，实际上是汇总了企业资产负债表和个人资产负债表之后得出的结论。显然净资产越高的企业越值得信赖；

第二，对于净利润的评估，需要了解企业近年与当期利润状况，进而预测未来的利润状况，从授信边界的角度讲，就是要判断在没有足够的净资产作保障的前提下，依赖净利润状况是否可以给予授信，这就需要了解企业的收入、成本费用，动态上了解企业有多少营运资本、以什么样的速度和效率在进行周转。显然利润状况越好，或者获利能力越强的企业越值得授信；

第三，对于现金流的评估，需要了解企业的资金流动情况，从筹资性和经营性现金流入分析在预期期限内贷款是否能够得到相应的流动性支撑。显然经营性现金流入比融资性现金流入更好，流动越快信贷越安全。

尽管一笔贷款是否授予还要考察业务营运状况和企业家以及其他方面的信息，但是对于财务分析的要求则至少要回答上述三个问题。现实中，系统的财务分析发挥的作用并非只在贷前决策，在贷后管理中动态监控企业的财务变动情况则更为关键。所以，在大额信用贷款商业模式的风控框架内，甚至还可以依据上述财务判断对企业进行风险评级，进而采用不同的风控措施与监控手段。

对净资产的评估

对净资产评估的目的之一是了解企业净资产的规模与构成；目的之二是排查企业隐瞒负债以及资产抽离的风险。由于小微企业的股权单一性和家族性，小微企业的资产既包括企业资产又包括企业家个人资产，因此财务上必须将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和个人资产负债状况结合评价。我们要关注企业的总资产有哪些，比如有多少土地、厂房、设备、在建工程、存货、应收与应付账款、银行负债与非银行负债额、个人的房产、车产以及其他大额资产及其附带的负债状况。

在综合上述信息后给出企业的净资产状况，结合大致的企业利润进行权益检验。如果历年经营利润累积与负债总和大于总资产，那么说明企业可能存在资本抽离，或者进行其他项目投资，抑或在经营中曾有过大额亏损；如果历年经营利润累积与负债总和小于总资产，则说明企业还有其他负债没有公开，这种隐瞒负债是信用贷款最忌讳的风险根源。上述信息通常不会从一张资产负债表中得到全部答案，所以需要财务评审人员结合资产负债表与相关凭证或实物全面收集、综合分析。财务人员需要有较强的分析与推理能力才能逐渐把握企业资产全貌。

静态的分析通常只是基础分析，动态的分析才能得出更有力的结论，所以结合资产负债生成时间解读资产的累积情况极为重要，它往往可以解释企业大额资产运用与资金缺口的产生，使综合结论更有说服力。例如，如果发现企业近期有大额负债增加，而企业资产的购置时点与负债时点不匹配，说明负债资金并未用于相关资产的投资，那么资金很可能被挪作他用，并且不愿意被公开具体用途，或负债资金被用于偿还其他隐瞒的负债了。

净资产对授信的正相关效应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在很多情况下需要加以修正的。首先，净资产规模大小是相对于负债规模而言，这是从相对的角度评估净资产的风险保障作用。例如权益负债率较高的企业，很可能已经达到负债边界，这时净资产虽然达到一定额度，但高额负债仍是授信决策需要关注的风险点；其次，还要看企业的再融资能力，以此作为衡量负债是否达到边界的标准。通常随着负债率增加，企业的再融资能力逐渐减弱。此外，还要对净资产进行流动性修正，显然净资产表现为应收、库存性质的流动资产比沉淀在厂房和设备中的固定资产具有更好的债权保障作用，尤其在净资产形态主要表现为在押土地、厂房的残值时，其流动变现性较差，因此净资产的保证作用是要打较大折扣的。当然，在净资产具有信贷支撑的条件下，授信通常可以放松对净利润的要求，但这通常是需要企业具有

较好流动性作为辅助条件。通俗地讲，对于有一定经营历史的企业，如果历史经营成果清晰可见，即使短期内赢利状况不是很理想，只要企业流动性有保障，亦可以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

对净利润的评估

对净利润评估的目的是了解企业近期与当期的经营成果。按照评估顺序，首先是营业收入验证，其次是成本、税费验证，最后得出企业大致的经营利润。小微企业的业务按照是否开具发票划分为开票收入和非票收入，前者比较容易得到验证，非票业务则需要结合相关业务单据和银行对账单加以核实验证。小微企业业务流程相对简单，因此在短时间内结合经验数据可以得出企业大致成本，这里通常需要评审人员了解企业成本结构，依据主材采购量进行推算，而至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则需财务评审人员结合损益表与原始单据查验核实。验证上述数据之后，财务人员大致可以掌握企业的实际利润状况。此外，对小微企业利润的验证还要考虑到小微企业不进账的隐性收入，比如加工行业的废料收入、商贸行业厂家的政策支持等，这样才能反映企业的真实利润水平。上述思维是正向的分析思维，我们还可以采用逆向思维，通过考察企业近期大额支出具体的流向逆向验证企业经营利润，例如企业购置土地、厂房、关键设备或个人房产等等，都可以部分反映企业利润的情况。

具体授信决策中净利润评估结论通常作为企业的准入门槛。净利润水平可以分为净利润绝对规模和净利润的相对比率两层含义，两层含义相结合才能判断企业的盈利能力。原则上，我们希望对那些盈利能力强的企业进行授信，即我们希望信贷最终能够带来双赢结果，所以评审人员要大致测算企业的净资产收益率，并且比较净资产收益率和贷款利息高低，进而期望得出收益可以覆盖成本并有可观剩余的结论。盈利能力是判断一个小微企业是否能够成为长期合作客户的重要依据，但由于授信前提是可以允许企业短期内经营状况不佳，不能容忍企业经营状况持续下滑，所以企业经营是否持续下滑也是实际工作中需要重点监控的风险点。

当期净利润通常还可以作为考量企业信贷总体授信量的一个参考指标。当信贷总量超过企业当年净利润时，意味着企业资金计划已经处于寅吃卯粮的状态，对小微企业而言这已经是通常意义上的信贷边界了。因为小贷公司主营业务通常都是短期流动性贷款，企业一旦开始寅吃卯粮，意味着短期流动性危机的产生，尤其是对于净资产较小的企业，如果利润状况恶化，短期流动性危机意味着整体性经营危机已经为期不

远了。

更为谨慎的授信依据——净营运资本

小微企业的银行贷款几乎全部是一年内的短期贷款，所以对小微企业来讲营运资本减去所有负债就是财务意义上的净营运资本。营运资本是企业中流动性最强的资本，因此净营运资本成为对短期流动性贷款最佳的风险缓释标的。企业净营运资本较大说明企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净营运资本较小甚至小于零则说明企业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如果没有筹资性资金流入，必将面临短期流动性危机。实践中应以信用贷款总额不超过净营运资本 1/3 或 1/2 为宜。

净营运资本是一种更为谨慎的授信决策依据，通常不应应用在高资情境中，不应应用在经济形势上行区间。所以实践中将净营运资本定义为偏于谨慎的修正指标更为合理。在常规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评估较为纠结难以给出明确结论的情境下，应用净营运资本进行最终的授信决策，未尝不是一种理性的选择。此外，对于不能全面考察的企业或者初次合作的企业，也适用净营运资本作为决策依据。

值得强调的是，对净营运资本的评估与验证是建立在流动性匹配度前提上的。如果企业的库存中有历史形成的呆滞库存，要通过有效的库龄分析加以剔除；如果企业的应收账款中有长期不能回收的坏账，要通过审慎的账龄分析加以剔除；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中也要剔除长期挂账的金额，尤其是关联公司或者股东借款，不应计算在负债之内；其他应付款中属于借款性质的要归集到负债总额中。总之要回归净营运资本流动属性上验证其确切数额，进而制定科学的授信决策。

对资金流动性的评估

对企业流动性评估的目的在于确定可靠的还款来源，通常的做法是从银行对账单分析开始，结合企业业务与融资发生的时点，进行大额资金流动查验分析。对银行对账单的查验即是验证营业收入、发现隐瞒负债的常规手段，又是评估企业资金流动性强弱、确定还款来源的主要依据。首先，小微企业几乎没有投资性现金流入，多数只有投资性现金流出，所以从评估流动性和确定还款来源的目的出发无需更多关注投资性现金流入，但是需要结合企业的实际投资行为将授信期内必须支出的投资资金纳入到流动性分析中；其次，结合企业的业务计划、进度与上下游结算规律分析经营性现金流，尤其是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再次，结合企业短期的融资计划、进度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授信放款规律分析筹资性现金流，尤其

是筹资性净现金流入。最后将三种现金流综合评估，明确信贷的第一还款来源和第二还款来源。偏于谨慎的授信要做到：第一还款来源相对充足，第二还款来源有保障。

对债权人来讲，流动性是安全性的前兆属性。反映在授信企业身上就表现为：企业流动性紧张、恶化是带有预兆性的现象，应该给予及时关注和针对性措施调整，在安全性得到保障前提下讨论流动性。对高资情境企业流动性的信贷意义较弱，但对低资情境企业流动性则具有较强的风险前兆警示意义。过于强调流动性会降低收益性，弱化流动性约束会危及到安全性，所以评估人员应该结合具体的案例情况，加以具体分析，同样将流动性评估作为授信决策的一个修正指标，在合适的情境下加以应用。此外企业流动性评估受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流动性分析作为授信决策的修正性指标，其衡量尺度不是一成不变的，应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总体流动性变化趋势及时进行调整。

财务评价与业务评价的有机结合

财务和业务从来都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所以财务评估过程中要有机地结合业务实际状况进行查验。结合资产实物查验负债；结合销售、交货工作进展查验应收账款；结合采购和销售查验库存；结合主材采购推算成本与营业收入；结合客户与渠道评价流动性。财务评价与业务评价既是高效评审的技术要求，也是综合授信决策的整体性要求。企业本身就是一个有机整体，小微企业因为企业家与企业之不可分割性尤为如此，因此即便是单一维度的财务分析，若要结论确凿，必须结合业务与企业家等其他主要线索综合分析。

因此，小微企业信贷决策中的财务分析是以净资产和净利润评估为切入点，依据“两净判断”建构企业经营情境，结合企业成长规律分析企业经营现状，继而将财务分析、业务分析与企业家分析有机结合，综合判断企业经营能力。结合案例具体情况，利用企业流动性分析和净营运资本分析两个修正性工具，制定最终的授信决策。小微企业大额信贷模式是小微金融领域的创新模式，评审与风控技术居于创新的核心地位，小贷公司只有不断结合实践，不断深化、完善、优化相关的风控技术，才能确保经营的持续性。

第五章：专家答疑

“零税率”和“免税”傻傻分不清？快来看！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涉及“增值税零税率”和“免征增值税”两类政策，那么，这两者有什么相同与不同呢？

相同点

一是提供零税率和免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都负有纳税义务，相应的销售额应在增值税申报表中申报。这点有别于不征税收入，取得的不征税收入没有纳税义务，无须在增值税申报表中申报。

二是两者从形式上看都表现为纳税人不纳税，或者说是本交易环节（或流通环节）的增值额部分不用缴纳增值税。

三是两者都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政策依据是《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第七条，即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免征增值税应税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政策依据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第五十三条。

四是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

不同点

一是适用范围不同。

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税率为零。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财税〔2016〕36号文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了四十类项目免征增值税；财税〔2016〕36号文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也规定了一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情形。

可见，增值税零税率仅仅适用于跨境应税行为，而增值税免税政策不限于跨境应税行为，也适用于境内发生的应税行为。

此外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第三十四条规定，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可见小规模纳税人计算增值额时适用征收率，但是由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知，零税率是增值税税率的一种，所以增值税零税率政策仅适用于一般纳税人，不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政策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二是增值税优惠幅度和进项税额抵扣待遇不同。

增值税零税率不仅是本交易环节（或流通环节）的增值额部分不用缴纳增值税，而且，以前各交易环节（或流通环节）的累积增值额也不用缴纳增值税，具体通过允许抵扣进项税额来实现。但增值税免税政策仅仅是本交易环节（或流通环节）的增值额部分不用缴纳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

抵扣，计入交易成本，如果税务和会计上已经抵扣了，需做转出进项税额处理。

三是税收管理要求不同。

零税率是增值税税率的一种，只要符合税法规定，就可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并按月向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手续。增值税免税是一项税收优惠政策，一般需报税务机关备案。

适用零税率与免征增值税有何区别？

简易计税方法前提下没有区别财税〔2013〕37号〔全文废止，参看财税〔2016〕36号〕文件明确规定：“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可见，在这种情况下，两者没有区别。

适用简易计算方法的有两种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选择了简易计税方法的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前提下区别明显免征增值税：应纳增值税为0，同时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适用零税率：增值税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适用零税率即销项税额为0，应纳税额=0-进项税额。这意味着可以退还税款，或进项留抵。通过公式计算，有助于理解财税〔2013〕37号〔全文废止，参看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4第四条规定：“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相比之下，适用零税率比免征增值税更实惠。这就有助于理解财税〔2013〕37号〔全文废止，参看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1《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优先适用零税率。”

附件4第四条规定：“外贸企业兼营适用零税率应税服务的，统一实行免退税办法。”表面看，似乎给外贸企业以更多的扶持。但实际上，免退税包括免税和退税，如果外贸企业选择了简易计税方法，因为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同样只能免税，没有退税。

税收管理要求不同

增值税有多档税率，零税率也是增值税的一档税率，只要符合文件规定，就可以适用零税率。无须税务机关审批或备案。

但免征增值税却是税收优惠，要遵循税收优惠管理的相关要求，或先经税务机关审批，或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可以主动放弃免税优惠（包括减税优惠，下同）。但一经放弃，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7号）规定：“要求放弃免税权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而且“一经放弃免税权，其生产销售的全部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也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货物或劳务放弃免税权。”

纳税人也可以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零税率。但如何办理放弃适用零税率手续，暂无规定。

对企业所得税收入影响不同

适用零税率与免征增值税的区别还影响到企业所得税。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属于财政性资金。而财政性资金要时符合三个条件，才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具体文件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从实际情况看，很多企业都无法同时达到这三条，往往被税务机关检查时并入收入总额，计算补缴企业所得税。

出口退税则不视为财政性收入，不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见财税〔2008〕151号文件）。

试点纳税人适用零税率而产生的退税，是否比照出口退税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目前尚无规定。但还需要有新文件进一步明确。

应收坏账清理的问题

问：

各位前辈：我想咨询一个问题：我们单位领导让财务部清理了全公司的应收账款中收不回的项目的应收，并且记录了相应的收不回原因，我认为这就够了。可是公司领导还让内审部去继续按照审计的角度去清理，我不知道该如何下手清理，内审的角度主要是侧重哪个角度呢！我就一个菜鸟，一脸懵逼！请各位前辈指点一下！

答：

- 1、财务整理的收不回原因是否属实
- 2、收不回的责任是哪个部门哪个人造成的
- 3、授信政策的执行情况（授信滥用）
- 4、授信政策外的销售出库（特批）是否存在异常
- 5、赊账销售的权限是否有明确的规定
- 6、应收账款管理是否存在漏洞（定期的应收账款分析会议、异常超期的应收账款的应急处理）

。。。

财务汇报的只是应收账款的表象，审计的工作在于挖掘表象后面的原因，并对异常管理情况的披露和整改跟踪。有机制不执行，追究责任人；无机制有漏洞，建制堵漏。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收款的范围如何确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收款的范围如何确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收款，为不动产交付业主之前所收到的款项，但不含签订房地产销售合同之前所收取的诚意金、认筹金和订金等。

代收的办证等费用是否属于价外费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为不动产买受人办理“两证”时，代收转付并以不动产买受人名义取得票据的办证等款项，不属于价外费用的范围。

土地价款如何扣除？

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拆迁补偿费、征收补偿款、开发规费等。

土地出让金通常是指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土地使用者，按规定向买受人收取的土地出让的全部价款。土地出让金根据批租地块的条件，可以分为“熟地价”（即提供“七通一平”的地块价，包括土地使用费和开发费）、“毛地”或“生地”价。其票据由财政部门出具。

拆迁补偿费通常是指拆建单位依照规定标准向被拆迁房屋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支付的各种补偿金，主要包括房屋补偿费、周转补偿费和奖励性补偿费三方面。其票据主要是被拆迁房屋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出具的发票或者收据。

征收补偿款通常是指政府先将土地拍卖出让，再由政府出面征收拆迁但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并通过政府向被拆迁房屋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支付的款项。其票据为政府财政部门出具的非税收入票据。

开发规费通常是指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项目所在地的收取标准向政府多个部门缴纳若干项的各种规费。其票据为政府部门出具的非税收入票据。

目前只有土地出让金列入差额扣除范围。

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二级土地市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凭取得的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提供餐饮服务购入农产品的 进项税额如何进行抵扣？

提供餐饮服务购入农产品的进项税额如何进行抵扣？

餐饮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以下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 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应向对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或按照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2) 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可取得对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照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 向农业生产者个人购进自产农产品，餐饮企业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收购”字样），并按照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其中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初级农产品，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上“税额栏”有数据的，可以按照农产品买价和 13% 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税额栏”数据为“免税”或“*”的，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物业公司代收代交的水电费、代收的维修基金在地税时虽然开票但交营业税时可以差额扣除，营改增后，怎么开具发票？

物业公司代收水电费，如果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开具发票，应按适用税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收代交的水电费，不属于物业公司的价外费用：(1) 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将发票开具给客户；(2) 物业公司将该项发票转交给客户；(3) 物业公司按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水电费与客户结算。

住宅专项维修基金，是指物业公司接受业主管理委员会或物业产权人、使用人委托代管的房屋共用部位维修基金和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也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

物业费及水电费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除了购买方属于其他个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其他情况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健身场所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提供体育服务，除了购买方属于其他个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其他情况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般纳税人到酒店消费，住宿费和餐费如何开具发票？

由于住宿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餐费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所以一般纳税人到酒店消费，如发生住宿费和餐费，可以开具一张增值税普通发票分两行填列住宿费和餐饮费，或者开具一张住宿费专用发票一张餐费普通发票。提供餐饮服务，不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般纳税人在景区等游览场所内提供的游船、脚踏车、观光车、缆车、云霄飞车服务等适用什么税目？

一般纳税人在景区等游览场所内提供的游船、脚踏车、观光车、缆车服务、云霄飞车等（不含娱乐服务列举项目）适用文化体育服务税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重磅来袭

现在报名安德信会员

既可免费享受“财税365”在线课程

涵盖 营改增、会计从业、会计职称考试、
财务税务实操、业财融合、纳税辅导等在线课程

超过1200小时的网络专属课程

200+ 行业课程全面覆盖

300+ 实操问题全面解决

全国咨询热线: 400-6868-546





上海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星中路1111弄52栋
电话：021-62211290
传真：021-62211290-8008

湖北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42号中
南国际城D座2单元6层12室
电话：027-87738086
传真：027-87738101

杭州公司

地址：杭州湖墅南路103号百大
A706室
电话：0571-56315588
传真：0571-56315566

广州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棠东东路
25号御景商业大厦108室
电话：020-38337012
传真：020-38337694

河南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37号银丰商务A座816-818室
电话：0371-60607718
传真：0371-67260012

新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沙路1006号
百信康城·巴塞罗那C.6单元402
电话：0991-6560579
传真：0991-4659701